

路得记注解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综合灵训要义		

路得记提要

壹、作者

本书的作者不详。根据第一章一节「当士师秉政的时候」这句话看来，本书必不是在士师时代写的；又根据第四章二十二节「耶西生大卫」这句话看来，我们可以断定本书的作者必认识大卫为何等人士；而又因大卫是本书家谱中最后一个人物，故本书当不是在大卫去世以后才写的。综合上述诸理由，大多数解经家认为极可能是先知撒母耳所写，因撒母耳曾膏大卫(撒上十六12~13)，但他在大卫为王之前即已离世。

贰、内容叙述时地

本书系叙述士师时代所发生的事情(一1)，前后时间约历十一年(一4；四13)。

按本书后面所记载的家谱(四18~22)来推算，有两种不同年代的算法。若从撒门算起，波阿斯是撒门的儿子，而撒门据谓是约书亚手下窥探耶利哥的两名探子之一，后娶妓女喇合而生波阿斯(太一5)，则可推断本书是士师时代之初期，约在主前1350年左右。但若从大卫算起，大卫是波阿斯的第三代孙，则本书之事应发生在士师时代的晚期，约在主前1150年左右(注：士师时代约为三百多年，大概由主前1390年至主前1043年扫罗出现为止)。

本书所叙地点是在摩押地和迦南地。

参、本书背景

本书所记载的事实，是发生在士师记时代。士师记是整个以色列百姓历史中最惨痛的一页。那时以色列百姓受尽外邦人的欺压，就是神子民本身也常背叛神，转去敬拜偶像，道德低落，境内一片混乱。当时缺少像摩西、约书亚那样的伟大领导人物，每当一个士师兴起，只带来极短暂的悔改，好像在一片黑暗中闪过极短暂的火花，瞬息过去后，神百姓仍沦落在无边的黑暗中。到了最后，连这样短

暂的复兴亦不复见，所以士师记最末了的一句话，是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至此，神儿女之命运似乎已经到了尽头。

就在这样一个使人无望悲痛的光景中，忽然出现路得的故事，使我们顿觉峰回路转，在万暗之中看见了一线美丽的曙光；所以路得记在圣经中实居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结束了荒凉的士师时代，引进大卫王权的荣耀。圣灵记载路得记是一直到最后大卫降生为止。若是没有路得的复兴，也就没有大卫王。路得记说出一个承先启后的人物，也说出一个承先启后的经历。

肆、特点

(一)本书并没有明言神直接的作为，但在短短四章中，「耶和華」这名称共出现十八次之多。

(二)本书充满温馨的爱，故事人物彼此待人以恩情，情感真挚动人。

(三)本书文学技巧超卓，人物栩栩如生，为上乘之作。人物对话的语气及用字，恰如其人身份。故事布局独特，一章与四章，二章与三章，彼此对称。一与四章分别提及路得和波阿斯向拿俄米尽其亲属责任；一章中拿俄米失子，而在四章拿俄米则得子。二及三章均记载路得离家至田间；二章中波阿斯嘱咐路得留在田间，并祝福她，而三章则倒转，波阿斯先祝福路得，然后留她在打麦场；两章结尾时，路得都向拿俄米叙述她与波阿斯见面的事情。

(四)本书四章各有不同的主题，构成四幅不同的图画，而这四幅图画却又紧密相连，在每章的末了均有很巧妙的交代，使前后两章所描绘的图画，很自然地联系在一起。第一章的最后一句话是：「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一22)，如此就把第二章所叙的『在麦田里拾取麦穗』的情节连接在一起；第二章的最末一节说：「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二23)，如此使与第三章『在打麦场上求亲』的情节连接在一起；而第三章的最后一句话说：「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三18)，也替第四章『波阿斯在城门口办理赎业手续』的情节连接在一起。

伍、中心信息

(一)追溯大卫王和主耶稣基督的族谱(太一5, 16)。一个外邦女子，因着她正确的选择，竟作了君王的曾祖母，连主耶稣，按人说来，也是她的后代。

(二)引导我们归向神的恩惠，启示我们祂在个人日常生活中如何施予关怀，教导我们在一切的事上都能认识神(撒上二7~8；诗一百十三7~9)。

(三)全书中处处引人注意一个主题：人进到神的国，不靠地位、名望与血统，而是靠一生遵行神的旨意，信守真理；生活的中心，不是自己，而是去爱、去关怀帮助别人。「爱人如己」的精神在本书里发挥得淋漓尽致。

(四)全书的主旨，乃在教训我们信徒在凡事上都应当凭着信心，不可凭着眼见。

陆、本书在圣经中的地位

犹太人在守节时，所诵读的经卷共有五本，它们是：雅歌、路得记、耶利米哀歌、传道书和以斯帖记。这五本书在希伯来文圣经中称之为“Megilloth”（意即『书卷』）。正统的犹太人在一年一度的五旬节，都诵读路得记这一卷书，可见以色列会众，如何重看本书。

柒、与他书的关系

路得记与以斯帖记，是全部圣经六十六卷中所仅有以妇女的名字命名的二卷书，它们有不少有趣的相似和相异的地方。

(一)相同处：

1.她们俩人都有不平凡的婚姻：路得是外邦女子嫁给犹太人，而以斯帖则是犹太女子嫁给外邦君王。

2.她们都成全神伟大的事工：她们都成了犹太民族脱离苦海的救星。路得的后裔大卫结束了士师时代，将以色列带入空前强大的境地；以斯帖则将犹太民族于被灭族的绝境边缘解救出来。从更远处看，她们二位女子都败坏了撒但想除灭「女人的后裔」——弥赛亚降世的阴谋。

3.这二本书的文笔风格有奇妙的吻合：路得记是一本记述爱情的书，但全书却找不到一个「爱」字；以斯帖记是一本论到神奇妙大作为的书，但是全书竟未曾一次论及「神」的名字。

4.她们俩人都是美女：路得记虽然未曾介绍路得的美貌，但是当她们抵达伯利恒后不久，她就成为众少年人追求的对象(参得三10)，可见她十分可能是一位面貌娟好的妇女，(至少她是一个可爱的女子)；而以斯帖的美貌更不待言，但是更重要的是她们俩都有「内在美」——美丽的灵命和品格，这也是神重用她们的原因。

(二)相异处：

1.身世不同：以斯帖是犹太女子，出身于贵族之家，且受敬虔的叔父末底改抚养成人；路得却是摩押女子，一个平凡的女子而已。

2.境遇不同：以斯帖一生的道路通顺，被王宠爱；但是路得的早年却是年轻丧夫，境遇坎坷。

3.荣耀神的途径不同：以斯帖是在一个危急的关头，将自己的性命孤注一掷，挽狂浪于既倒，一鸣惊人，成全了极大的事工；但路得却是以坚贞的跟随，完美的为人，平平凡凡地度过她的一生，与她同时代的人知道她的虽不多，但她的果子却是永远长存。

若要仿效以斯帖，作像她那样的圣徒，大多数会没有她那样的「天姿」，也没有她那样的「机遇」，因此是不大可能的；但作一个「路得」式的圣徒，却是人人都可能的——只要他有一颗爱主的心。荣耀神，为神成就大事，不一定必须作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平平实地活出基督徒当有的生活，也可以发生永世不灭的影响，因为「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所以没有一个信徒可以自暴自弃，这也是路得记最感动我们的地方。

捌、钥节

「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一16)

「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二12)

「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三9)

「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四13)

玖、钥字

「平安」或「安身之处」(一9；三1原文同字)

「至近的亲属」(二20；三9，12；四1，14)

「赎」(三13中文未翻出来；四4，6)

「买」、「置买」、「娶」(四5，8，9，10原文同字)

拾、内容大纲

(一)路得不顾环境的艰辛，毅然与婆婆拿俄米同行，回到犹大地的伯利恒——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城』里(第一章)

(二)路得殷勤作工，拾取麦穗，满足她自己和婆婆的饥渴——路得到了波阿斯的『田』里(第二章)

(三)路得遵从婆婆的话，夜间投奔波阿斯，求他尽亲属的本分——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场』上(第三章)

(四)波阿斯经正式手续，取得赎产的权利，并娶路得为妻，生子归拿俄米抱养，其曾孙就是大卫王——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家』里(第四章)

路得记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城中】

一、路得嫁以利米勒的儿子后丧夫(1~5节)

二、婆婆拿俄米劝儿媳们回娘家再嫁(6~13节)

三、路得定意跟随婆婆拿俄米回犹大地(14~18节)

四、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19~22节)

贰、逐节详解

【得一1】「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吕振中译）「当士师执政的日子，犹大地闹饥荒；有一个人从犹大伯利恒往摩押乡间去寄居；他和他妻子跟两个儿子一同去。」

（原文直译）「在士师断事的期间，那地发生了饥荒...」

（原文字义）「国中」那地，即指迦南地；「犹大」赞美；「伯利恒」粮食之家，粮仓；「寄居」在没有血统关系的人中居住。

（背景注解）士师时代的特点，就是神在人的心中失去地位，不受尊重——『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

又根据申命记第七章的信息，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话，神就赐田园之福；若是违背神，必有饥荒临到(申七12~15, 28, 36~45)。

由上述两点背景因素，可见当时的『饥荒』，其来有自。

犹大地是在巴勒斯坦的南境，死海以西，旷野以北；伯利恒是犹大境内的一座小城，又名以法他，位于耶路撒冷南边约六英里。

摩押地是摩押人所居住之地；摩押人乃是罗得乱伦之后产生的子孙，摩押王巴勒曾花钱雇了一位叫做巴兰的先知起来咒诅以色列人(民廿二章)。所以神憎恶摩押人，他们的子孙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廿三3~6)。

摩押地在死海以东，亚嫩河以南，白云飘过犹大沙漠的上空，却降雨在摩押高原上，故土壤饱受滋润，土质肥沃，适宜农牧。摩押人似乎得天独厚，常享安逸(耶四十八11)。伯利恒的地势较摩押地为高，两地相距大约五十英里。

（文意注解）「当士师秉政的时候，」根据犹太拉比的解经主张，认为「秉政」实际是被动的，可译为「士师自身被审判」(in the time when the judges were judged)，士师们不尽职责，先该受神审判。此时以色列人在神的审判之中，故犹大地遭受饥荒。

（灵意注解）「犹大伯利恒，」豫表教会。

「摩押地，」豫表被神咒诅的世界。

「往摩押地去寄居，」按属灵的意思即指走灵性下坡的路，离开教会而贪恋世俗。

（话中之光）(一)教会若不尊主为大，就会缺乏属灵的粮食，神的儿女必然灵命遭受饥荒。

(二)神的儿女一失去灵里的享受，就会抵挡不住世界的吸引，而与世俗为友，追求肉体情欲的满足。

(三)一个信徒的堕落，多少会影响到身边的人，特别是那些与他有密切来往、较软弱的信徒。

(四)外面艰难的环境，常能显明人里面的存心；我们常「任意而行」却不自知，所以神就兴起环境来，叫我们「遭遇饥荒」，而显出我们心里的真实光景。

(五)凡想要与世俗为友(寄居摩押地)的，就是与神为敌的(雅四4)。

(六)我们无论遭遇甚么缺乏，千万不可自己动手，总要安静等候神；凡等候祂的，就不至于羞愧(诗廿五3)。

【得一2】「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

〔吕振中译〕「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妻子名叫拿俄米，他那两个儿子名叫玛伦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他们到了摩押乡间，就住在那里。」

〔原文字义〕「以利米勒」神是王，我的神为王；「拿俄米」甜，令人喜悦的；「玛伦」有病，羸弱；「基连」憔悴，衰败，扣住，结尾；「以法他」丰盈的果实，肥沃之地。

〔背景注解〕『伯利恒』在古时被称为『以法他』(创卅五19)，而这家人因为住在以法他，所以也称为『以法他人』。但亦有人认为「以法他人」是指犹大支派中的一族(撒上十七12)。

〔灵意注解〕儿子是从一个人身上出来的；可用来喻作人堕落之后的结果。玛伦和基连的字义，说出一个信徒若堕落到世界里去，他的属灵光景必然是灵性『软弱有病』，甚至被罪恶『捆绑住了』。

〔话中之光〕(一)当神的儿女徒具虚名，里外不一时，难免会有如下的异常现象：

1.尊神为王之人(「以利米勒」)，却任意而行。

2.待人甜蜜，讨人喜悦的人(「拿俄米」)，却产生灵性虚弱(「玛伦」)、衰残和枯萎(「基连」)的结果。

3.赞美之地(「犹大」)，却有哭号之声。

4.粮食之家(「伯利恒」)，却遭遇饥荒。

5.结果丰盈之地(「以法他」)，却无收成。

(二)以利米勒在「遭遇饥荒」时所犯的错误如下：

1.不知持守『神是我的王』的原则。

2.不在教会中求助于同蒙天恩的信徒，却去投靠不信的外邦人。

3.不想治本，只想治标——暂时去「寄居」，以应付眼前的困境。

(三)拿俄米竟然生下玛伦和基连——人生中许多『甘甜、愉快』(拿俄米字义)的事物，也能产生『虚弱、衰残、枯萎与死亡』(玛伦和基连字义)的后果。

(四)许多信徒的灵性，起初的情况相当好，但一旦被人事物或环境『扣住』(基连字义)，就变成『有病了』(玛伦字义)，这是我们所应当引以为警戒的。

(五)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以利米勒的情形)，这等人我们要躲开(提后三5)。

(六)在教会中，原应满有属灵的感受，但若我们的心光景不对，就不能蒙神祝福(箴四23；十四14)。

(七)信徒的堕落是一步步变坏的——以利米勒原先只不过打算『寄居』(1节)，现在竟『住』下来了。所以，我们应当注意任何堕落的倾向，防微杜渐。

【得一3】「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

（吕振中译）「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那两个儿子。」

（文意注解）以利米勒被形容为「拿俄米的丈夫」，暗示拿俄米将会成为故事里的一个突出人物。

（灵意注解）身体的死象征灵性的死；『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八6），信徒堕落的最终结果，就是灵里死沉。

（话中之光）（一）以利米勒去摩押地，原是为逃避饥荒以保全性命，但结果却丧了性命；『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可八35）。

（二）以利米勒是一家之主，可喻为教会中的领袖人物；他本该作众人的表率，但结果却落在悲惨的光景中。以带领别人为己任的圣徒，应当引为鉴戒。

（三）拿俄米对人太『甜』（『拿俄米』的字义），她一味顺从丈夫的意思，宁循人情而违背神，结果反而失去了丈夫。

【得一4】「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

（吕振中译）「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的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

（原文直译）「他们为自己娶了摩押女子为妻...」

（原文字义）「俄珥巴」倔强，固执，转身，心怀二意，小鹿；「路得」交通，朋友，友善，满意，玫瑰花，美丽。

（背景注解）虽然摩押人被禁止『进入耶和华的会』（申廿三3~4），但是并没有明文规定以色列人不能与摩押人通婚；不过，申命记第七章三节所提的命令，也可能和摩押人有关，因为他们也是拜偶像的民族。

（灵意注解）摩押人豫表不信主的外邦人；「娶了摩押女子为妻，」意即和不信的相配，并同负一轭（林后六14）。

「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孤儿寡妇十年的生活，代表神所量给的苦难经历和管教。

（话中之光）（一）以利米勒携家带着去摩押地，原未打算长久居住，不过想暂时「寄居」（1节），度过饥荒；不意到了那里，就「住」下来，甚至长达十年，并且他的儿子们还与异族通婚，失去了生命的纯正。这里告诉我们：

- 1.人第一步犯错，常会有连锁反应，终致深陷泥淖，而不能自拔。故信徒不可给撒但留地步。
- 2.环境会影响一个人的看法与作法；人在世界里，要『同流而不合污』，何其难哉！
- 3.信徒一旦与世俗为友，生活上必然失去见证，生命上也必然软弱无力。

（二）信徒本身在妻子、儿女们的面前，必须作属灵的好榜样，否则，不能指望他们会有甚么好的结果。

（三）以利米勒先犯错（逃往摩押地），然后他的两个儿子也跟着犯错（娶摩押女子）；在属灵的道路上，跟从人是相当危险的，因为最有经历、最属灵的人有时也难免犯错，所以我们千万不可盲目地跟从人，

而应知所进退。

【得一5】「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

〔吕振中译〕「玛伦和基连二人也都死了，剩下那妇人，没有儿子，也没有丈夫。」

〔原文直译〕「后来，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留下妇人拿俄米，既没有了丈夫，也没有了两个儿子。」

〔灵意注解〕「没有丈夫，」表明失去了安慰和倚靠。

「没有儿子，」表明失去了人生的盼望。

〔话中之光〕(一)人的尽头，就是神的起头。拿俄米如果丈夫不死，儿子不死，她还有倚靠，她还有盼望，恐怕她就没有复兴的一天，因为她还不会去想到神，倚靠神。

(二)两个儿子虽然娶了妻，但未留下子嗣就都过世，这暗示了他们的婚姻并不蒙神悦纳。

(三)以利米勒携带妻儿去摩押地，动机必是为着妻儿的平安幸福，但结果反而陷妻儿于绝境；凡只为自己的家庭，而将神和教会置诸脑后的，他一切的打算必然落空。

(四)就属灵的意义说，拿俄米的丈夫和她两个儿子乃是代表罪恶；罪不除掉，人就得不到复兴，也就得不到神的祝福，因为神在他的身上没有出路；惟有将罪除去，神在能人身上得着出路。

(五)一个信徒要得着复兴，必须经过对付，付上代价。

【得一6】「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

〔吕振中译〕「她就和那两个儿媳妇起身，要从摩押乡间回来，因为她在摩押乡间听说永恒主怎样眷顾了他的人民，赐粮食给他们。」

〔原文字义〕「眷顾」探望。

〔灵意注解〕「从摩押地归回，」豫表从堕落中得复兴。而人灵命的复兴，是开始于听见神的话，因而认识神是祂子民供应和祝福的源头。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神真是满有怜悯的神，祂「眷顾自己的百姓」，并且「赐粮与他们」，供应灵粮，叫我们得着灵里的饱足。

(二)当拿俄米失去了依靠(丈夫)和盼望(两个儿子)的时候，那位满了恩典和怜悯的神，却可以作她的依靠和盼望(诗一百四十六9；耶四十九11)。

(三)拿俄米之所以立意回迦南地，乃因听见神祝福祂子民的消息。听见神的事是人醒悟的开端。

(四)神常借着环境和人事物向人说话，只可惜人常不注意，也不能领会。

(五)我们刚强的人，应该担代别人的软弱(罗十五1)，做个传递神信息的人，好让别人有机会回头。

(六)拿俄米是在「摩押地」听见神的消息，可见传递有关神的信息不应只在教会中，而应该带到堕落之人所在的地方——例如家庭探访、利用电话关怀交通等。

(七)今天许多非基督徒所以不肯信主，乃是因为基督徒的表现贫穷可怜。如果碰见了一个丰满享受主的基督徒，那么碰见的人就要羡慕主，愿意跟着信主。

(八)拿俄米「就...起身」,把灵里的感动,付诸行动;人听道而不行道,仍然与他无益(雅一22~25)。

【得一7】「于是她和两个儿妇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要回犹大地去。」

(吕振中译)「于是她从她所住的地方出发,两个儿媳妇和她同行;她们便走上了路,要回犹大地来。」

(原文直译)「于是她离开所住的地方,她的两个儿妇与她同行;她们就走上了回犹大地的路。」

(文意注解)「所住的地方,」就是摩押地。

「犹大地,」即迦南美地,是神子民的产业之地。

(灵意注解)本节意即离开世界,在生活上分别为圣,回到神所命定的地方——即『在基督里』和『在教会中』。

(话中之光)(一)人虽知道神眷顾祂的百姓,但人若不「起行」——起来追求神的祝福,仍然得不到祝福。

(二)人虽有心追求主,但若仍旧留连,不肯「离开」世界,也无法得到属灵的祝福。

(三)我们必须「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然后全能的神才「要作你们的父」(林后六17~18),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四)人若要得着神的祝福,就必须「回」到原来合乎神心意的地方,并且站稳在那个地位上。

(五)神的儿女回到迦南美地,乃是神的心意;我们应当立志「在基督耶稣里」(就是迦南美地)敬虔度日(提后三12)。

【得一8】「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罢。愿耶和华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

(吕振中译)「拿俄米对两个儿媳妇说:『去吧,你们各回娘家去!愿永恒主恩待你们,像你们待已死者和我一样。』」

(原文字义)「恩待」以怜悯、慈爱、信实善待对方。

(文意注解)寡妇丧夫后若无夫家至亲接续,理应回归『父家』(利廿二13),但此处却说「回娘家」,或许是用来与目前『婆家』作对比;也有人认为『娘家』特别指在那里可以获得安慰。

(灵意注解)拿俄米劝儿妇们回娘家再嫁的话,可视为圣灵对想要跟随主的人的试验。当信徒有意要撇下一切跟随主时,圣灵常多方加以试验,来显明其动机是否单纯、可悦纳。

(话中之光)(一)「你们各人回娘家去罢,」这句话指出两种的试验:

1.是关乎我们前面『生活』和『道路』的试验。按她们看,往迦南地,生活一无倚靠,前途渺茫;若回娘家去,就是留在摩押地,则生活有保障,前途也比较稳妥。

2.是指给予自由机会的试验。拿俄米给她们自由的机会,使不再受婚姻的捆绑。许多人爱主常是被迫的,特别是在疾病、贫穷、卑微时,觉得不能不爱主;但当健康、富足、高升时,人的自由一多,就把主忘得一乾二净。我们是否能够胜过『自由』的考验呢?

(二)「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拿俄米这句话说出,她总是以恩慈的眼光来欣赏别人的优点;惟有能欣赏别人的人,才能获得别人的欣赏和爱戴。

【得一9】「愿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于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愿永恒主使你們在新丈夫家中各得安身。」于是和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原文直譯〕「愿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夫家找到安身之處...」

〔原文字義〕「平安」安息，安全，休息的地方，安身之處(參路三1)。

〔背景注解〕按當時習俗，一個女人的丈夫若死了，可以選擇留在夫家，或者先返回父家然後再嫁。

「親嘴，」是希伯來人告別的禮(撒廿四1；徒廿37)，也是見面的禮(出四27；創四十五15)。祝福時也用親嘴(創廿七26)，彼此問安也用親嘴(林前十六20)。

〔文意注解〕「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即是『得着好的歸宿』之意。

〔靈意注解〕「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意即在神之外找到一個屬地的倚靠，和今世的生活相結聯，得着屬世的平安福樂。

〔話中之光〕(一)對於一個天然的人而言，在神之外找到一個屬地的倚靠，和今世的生活相連結，畢竟比憑信心跟隨主要穩妥得多了。

(二)「放聲而哭，」真是道盡三個人各自心頭不同的感受。人生難免有哭的時候(傳三4)，連主耶穌也曾哭了(約十一33)，但祂的哭，不同於別人的哭。但愿我們不是因自憐而哭，也不是因作錯事被神懲罰而哭，而是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15)。

【得一10】「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呂振中譯〕「對她說：『不，我們一定要同你回你族人那里去。』」

〔原文直譯〕「她們對她說，我們宁愿與你同回到你同胞那里。」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見，俄珥巴和路得二人均有心走主的道路，但後來的結局卻不一樣。這是說明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俄珥巴是憑自己定意，路得則是專心靠主(參14節)。

(二)人惟有得着屬天的啟示，才會向往屬天屬靈的生活，也曉得倚靠神勝似倚靠人。

【得一11】「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么？』」

〔呂振中譯〕「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什麼要跟我去呢？難道我腹中還有兒子可以給你們做丈夫嗎？』」

〔背景注解〕按以色列人的古俗，如果一個人死後無嗣，他的兄弟便要娶這寡婦為妻，以便生子為他立後(創卅八6~8)，以後成為律法的明文(申廿五5~10；太廿二23~28)，稱為『利未拉特條例』(Levirate marriage)。

〔話中之光〕(一)「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沒有丈夫可供依靠的寡婦生活，實在艱辛困苦；奔走屬靈的路程並不容易，因此必須存心忍耐(來十二1)。

(二)我們奔走主的道路，若不凭着信心，只凭着眼見的話，乃是死路一條，毫無盼望可言。

【得一12】「『我女儿们哪，回去罢！我年纪老迈，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说，我还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吕振中译）「我女儿们哪，回去吧；我已经老了，不能再有丈夫。就使我说我还有希望今夜竟有丈夫，也竟能生儿子，」

（文意注解）或许此时拿俄米已超过生育年龄，故前节「弟续兄孀」的指望，不可能成为事实。

（话中之光）（一）拿俄米的话乃是把现实摆在她们的前面。我们往往凭着一时感情的冲动而跟随主，但是当冷静地考虑所面临的现实与后果之后，我们是否仍然会跟随祂到底呢？

（二）我们信徒的盼望不是所能见的事物，我们乃是盼望那所不见的，所以我们必须忍耐等候（罗八24~25）。

【得一13】「『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我女儿们哪，不要这样。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

（吕振中译）「难道你们就能等到他们长大吗？难道你们就能闭关自守而不嫁人吗？我女儿们哪，不要这样；为了你们的缘故，我苦极了，因为永恒主伸出手来打我。』」

（原文直译）「...因为耶和华的手伸出来反对我。」

（文意注解）希伯来人利用苦味来表达悲戚不欢的经验，「愁苦，」通常借喻表达一种到了摧毁、心碎地步的感受。

「耶和华伸手，」这称呼是拟人化的用法，藉这样的语句，来形容神的行动。而在这里指惩罚；这词语也可用于积极方面（赛十一11；约十28~29）。

（话中之光）（一）这里两次提到「你们岂能等着，」乃是提醒我们：奔走主的道路，需要忍耐和常时等候在主面前，这是天然的生命所不能作到的。

（二）「耶和华伸手攻击我，」表明这条道路的本身，就是一条被击打、受痛苦的路。

（三）凡被神管教的，当时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但是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十二11）。

（四）拿俄米在丧夫、丧子这样沉重的打击之下，仍能不为自己哀哭，却为别人而愁苦，如此的胸襟，证明她真是满有神的安慰和恩典。

【得一14】「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

（吕振中译）「两个儿媳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路得却紧跟着婆婆。」

（原文直译）「她们又放声大哭。俄珥巴和她婆婆吻别，但是路得却紧依着拿俄米。」

（原文字义）「舍不得」黏住，胶在一起，固守，献身，紧依着。

（话中之光）（一）俄珥巴并非因犯甚么罪而跌倒，她也并不是不爱拿俄米；她之所以失败，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因为承认事实——承认这是一条对天然生命无希望也无结果的道路，因而失去了跟随主的勇气。

（二）路得并非不知道现实环境的艰难，但是她向着拿俄米的忠诚和挚爱，胜过了一切外面环境的

拦阻。爱是最大的力量，使我们能撇下一切，并且不顾一切为主活着，走主的道路。

(三)路得对拿俄米的爱，表明她在拿俄米身上看见一种生命的光景——「甜」——就是看见了基督的荣美，令她舍不得离开婆婆。今天，别人在我们的身上是否也能遇见主呢？

(四)同样的风力，却令两条帆船，驶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因为两条船的舵，方向不同。俄珥巴和路得都受了拿俄米同样的劝阻，她们两个人的人生，却分别奔向不同的目标。为什么？因为她们两个人的信心不同。

(五)人若不是真有信心，到神试验他的时候，就必露出他的虚假来。

(六)俄珥巴的为人和路得同样孝顺婆婆、友爱妯娌，但二人的结局却大不相同，一个消逝得无影无踪，一个却万古流芳；其关键乃在于信仰的抉择。信仰决定了人们永恒的命运与结局！

(七)俄珥巴的离别，说出我们若没有神的恩典，单凭着自己的善意和力量，是不可能坚持到底的。

(八)那些向来跑得好的人，若是转去不顺从真理(加五9)，就变成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主的心里就不喜欢他们了(来十38~39)。

(九)路得得胜的原因只在于她「舍不得拿俄米」——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拿俄米所豫表)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6)。

【得一15】「拿俄米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

(吕振中译)「拿俄米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族人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

(原文字义)「本国」同胞。

(背景注解)「嫂子，」妯娌(英文为sister-in-law，无分大小)；路得系玛伦的妻子(四10)，而玛伦和基连谁兄谁弟，并无史料可考，第一章把玛伦列于前(一2)，但第四章却列于后(四9)。

「她所拜的神，」系指摩押人的神『基抹』(民廿一29；王上十一7)。以色列人当年在旷野，曾为摩押女人所诱，卷入向基抹献祭的罪行中，被耶和華神用瘟疫刑罚，死了二万四千人(民廿五1~9)。

(话中之光)(一)俄珥巴中途变卦，乃因她爱拿俄米本人，却不爱拿俄米的神；她进拿俄米的家，却不进拿俄米的国。今天许多人来到教会，却不以教会为家；尊敬某传道人或信徒，却不尊敬传道人的神，所以一遇见小小事故或新的吸引，就转身后退了。

(二)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难处发生，就是人只与人发生关系，而人与神却没有确实实地发生关系。

(三)俄珥巴的转去，对于路得来说，乃是一种「孤单」的试验。当同走天路的旅伴纷纷变心退后，常会使我们摇动或灰心，使我们不容易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所以我们的眼目不要过于注视别人，而要单单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1~2)。

【得一16】「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吕振中译)「路得说：『不要催我离开你而回去，不跟着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哪

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你的族人就是我的族人；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

〔原文直译〕「但是路得说，不要强迫我转身离开你，不跟从你...你在那里过夜，我也在那里过夜；你的同胞就是我的同胞...」

〔原文字义〕「住宿」过夜；「国」民，同胞。

〔文意注解〕「你的民就是我的民，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原文)，表示她不只愿意和自己民族的信仰割断关系，且决心成为以色列民一份子，事奉耶和華神。

〔灵意注解〕「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这是信仰的抉择与宣告。

「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说出绝不在主的道路之外，另有拣选。在我们所行的路上，只认定主；主在那里，我们也在那里，无论甚么艰难，都不能稍微移动我们的脚步。

「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说出强烈渴慕主的同在，不管何种情况，只要与主同在就是天堂，就能使我们心满意足。这句话也表明她有受苦的心志。

「你的民就是我的民，」说出在生活上分别为圣，越过越像神儿女的模样，并且凡事愿意与神的子民有分，和他们甘苦与共，同负一轭，同背十字架。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说出信靠这位又真又活的神，一生持定祂，不再别有爱慕。

〔话中之光〕(一)拿俄米再三给路得自由，劝她不必再跟随下去，但是路得却大胆地运用婆婆给她的自由，去拣选一条不自由的路——跟随受苦的婆婆。

(二)路得本是外邦人，她之认识神，必然是因从拿俄米的言行举止，目睹神的恩惠和神的自己，故此定意拣选拿俄米的神作她的神。今天在教会中，许多人只会传神的道，很少活出神自己来，故少有人受吸引而跟随神。

(三)从路得的话我们可以看出，她之定意跟随拿俄米，并不是出于一时感情的冲动，而是出于深思熟虑的结果，她知道她所要面临的将是怎样的境遇，但是她不以为苦，反而欢然面对。

【得一17】「『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

〔吕振中译〕「你在哪里死，我也在哪里死，也埋葬在哪里；除了死以外，若有什么使你我相分离，愿永恒主这样惩罚我，并且加倍地惩罚。』」

〔原文直译〕「...否则，愿耶和華加倍的对付我。」

〔灵意注解〕「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意味着主既是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我们也愿意在那里死，为此我们背起我们的十字架来跟随祂。如此，我们天天效法祂的死，经历与祂『同死』的能力。

「也葬在那里，」意即我们愿与主一同埋葬，藉此，使我们能胜过罪的缠累与世界的诱惑。

〔话中之光〕(一)「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说出一个忠心跟随主至死不渝的心志。死亡的能力、阴府的权柄，都要在这样的人面前颤抖。因为『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11)。

(二)跟随主不是一时的事，乃是一生之事，直跟到地上生命的末了。

【得一18】「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就不再劝她了。」

〔吕振中译〕「拿俄米见路得坚决要跟自己去，就停止不对她说什么了。」

〔原文字义〕「定意」的字根有强壮、健硕、勇敢、警觉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一切的试验和试探，都在于发掘人的存心如何；当心志一明，试验和试探都要消逝无踪。

(二)圣灵对一个有决心要背十字架的人，是不会拒绝他的跟随的。

【得一19】「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吗？』」

〔吕振中译〕「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全城都因他们而震动起来；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吗？』」

〔原文直译〕「...全城都因她们的缘故大大地骚动...」

〔原文字义〕「惊讶」议论纷纷，大大骚动，并强调极度的兴奋及多的闲话环绕其身。

〔背景注解〕虽然由摩押至伯利恒的旅程并没有详细的描绘，但这个旅程相信是十分艰苦的。两人向北行，走过死海边缘，需要由摩押山地一直下行至海平面以下1290呎深的约但河谷，即约但河流入死海之处。经过名为『疏』(Zor)的约但河床的葱茂地带后，便开始攀登崎岖的沙漠地带，名为『戈』(Ghor)。这地带阔十五哩。完成这旅程后，她们纔来到位于山区，海拔高过二千三百呎的伯利恒。

〔话中之光〕(一)「二人同行，」说出何等亲密的交通、友谊、扶持和引导。我们必须随时靠圣灵的引领和扶持，与圣灵保持正常的关系——同心同行，才能一直被引领来到伯利恒——神所定规的目的地——在那里我们能遇见基督，在那里我们能找到丰富的属灵粮食(基督生在伯利恒)。

(二)我们行走天路也需要属灵的同伴，要与那清心祷告主的人一同追求(提后二22)。

(三)我们行走天路的目的地，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一16)；而今天那「在上的耶路撒冷」生了许多的儿女(加四26~28)，就是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所以我们还在路上的时候，必须宝爱教会生活，不可停止聚会(来十24)。

(四)「伯利恒」的字义是『粮食之家』，豫表在教会中有丰富的灵粮；我们若要得着灵里的饱足，便须来到教会中。

【得一20】「拿俄米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吕振中译〕「拿俄米对他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即：『愉快』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即：『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苦极了。』」

〔原文直译〕「但是她对她们说...因为全能者使我吃尽了苦头。」

〔原文字义〕「全能者」原文就是『以利沙代』，即『母亲的胸怀』，指我们的神是全有全足全丰的神。母亲的胸怀是要把一切的丰富都带给她的儿女。所以「全能者」用来形容神是『完全足够』的。

〔话中之光〕(一)人若离开甘甜的教会生活，必然在世界上尝尽苦味。

(二)对路得来说，拿俄米是代表神的旨意。当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甜』的时候，许多人都要跟随她。但是问题在此，当神的旨意名叫「玛拉」——『苦』的时候，我们是否仍要跟随主呢？

(三)我们受苦失败的经历，也能作为别人的鉴戒(林前十一)；所以有时作失败的见证，也能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得一21】「『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

(吕振中译)「我满满地出去，永恒主使我空空地回来；永恒主使我受苦(传统：作证指责我)，全能者降祸于我，你们为什么还叫我拿俄米呢？」

(原文直译)「...耶和华跟我作对，全能者使我遭害...」

(文意注解)从拿俄米所说「我满满的出去」可以明白，他们离乡背井不是因为贫穷，乃是因为怕穷。

「使我回来，」原文即恢复的意思。

「耶和华降祸于我，」按原文的意思不是『降祸』，乃是耶和华使我『降低』。

(话中之光)(一)像拿俄米这样好的人，竟然也会历尽苦难，其原因不外：

- 1.受别人(她丈夫)之错误的牵连，所以我们不单要谨慎自己，也当留心择配和交友。
- 2.自己未尽职责，一味顺从丈夫，而未加以劝阻。
- 3.丈夫死后，仍旧停留在摩押地。
- 4.主要藉环境来对付、剥夺她的天然。

(二)神医治人背道之病的药方乃是苦难加恩爱；苦难使人知道自己的错误，恩爱吸引人从错路转回。

(三)拿俄米的话使我们看见：神的儿女经过苦难的时候，常常会想起神的名字。我们在苦难中最大的安慰，就是「全能者」像母亲的胸怀一样，带领我们渡过最艰难的时光。

(四)拿俄米两次称神为「全能的神」，她没有因受苦难而疑惑神的全能，她相信神既然是全能的神，神能叫她受苦，也必能叫她再蒙福。

(五)「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从前出去的拿俄米，是满满的；满了自己的打算，满了自己的利益，满了自己的倚靠。如今回来的，是被倒空的器皿，满满的『己』生命被挤了出去，她的生命是受过对付的、空空的，因着受苦难，经历主的十字架。十字架有一个工作，就是把我们带到空的地步，带到零的地步。

(六)「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神的手临到拿俄米身上，叫她经历不只一个死，乃是三个死，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拿俄米因此会说，这些都是因为我得罪了主，离开了神的旨意，所以现在神借着这样的环境，要降低我、对付我。

(七)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虚空，所以我们应当趁着还有一些年日，记念并追求神自己(传十二1, 8)，才是实务。

【得—22】「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

〔吕振中译〕「拿俄米回来，她的儿媳妇，摩押的女子路得，和她一同来，是从摩押乡间回来的。她们来到伯利恒，正是开始割大麦的时候。」

〔背景注解〕割大麦的时候约在四月底、五月初，较割小麦早一个月(出九31~32)。大麦较小麦便宜，所以成为喂饲牛只的主要谷物，但也成为穷人的食物(约六9)。因为大麦是以色列的重要农产品，麦饼便成了国家的象征(士七13)。收割的初熟产物要献给神(利廿三10~11)。

〔灵意注解〕「伯利恒，」指合乎神心意的地方，也指着在基督里享受一切属灵生命丰满的境界。

「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大麦』豫表基督的复活；故这里显示一幅复活的图画。

〔话中之光〕(一)路得只有在拿俄米的引导下才能到达迦南，并来到伯利恒，正像圣灵一路引领我们进入属灵的迦南产业(基督的丰满)，来得着在主里面一切丰盛的属灵产业。

(二)神作工的原则永远是先将祂的百姓迁回到原初的地位。

参、灵训要义

【以利米勒豫表堕落失败的信徒】

〔注〕路得是本书的主角，第一章藉以利米勒、拿俄米和俄珥巴三人，衬托出路得的得胜。此四人可视为教会中四种不同的人，也可视为同一个人的四种灵程经历。

一、堕落的原因：

1.心不尊主为大，任意而行：「当士师秉政的时候，」(1节)——那时，神在以色列民的心中失去了地位，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这是堕落的开端。

2.遭遇艰难的环境，未信靠主：「国中遭遇饥荒，...往摩押地去寄居，」(1节)——外面艰难的环境，能显明人里面的信心(林后一8~9)。以利米勒逃荒，显示他没有信心，不信靠神。

二、堕落的光景：

1.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以利米勒，」(2节)——他打着『我的神为王』(『以利米勒』原文字义)的旗号，实际上并不尊主为大，这等名不副其实的人，我们要躲开(提后三5)。

2.只在言语和舌头上，而不在行为和诚实上：「犹大，」(1~2节)——他的嘴唇虽然说『赞美』(『犹大』原文字义)主，但行为却羞辱主。

3.在教会中遭遇属灵的饥荒：「伯利恒，」(1~2节)——他在所谓『粮食之家』(『伯利恒』原文字义)的教会中，遭遇灵命的饥荒。

4.失去属灵享受：「以法他人，」(2节)——他在理当结满『丰盈的果实』(『以法他』原文字义)之地，竟失去属灵享受。

5.与世俗为友：「往摩押地去寄居，」(1节)——『摩押地』豫表被神咒诅的世界；他贪爱现今的世界，索性离开了教会。

6.完全沦落在世界里：「就住在那里，」(2节)——他先前只是想在那里暂居，现在却定居下来了；这表示他完全沦落在世界里，乐不思蜀，把主和教会忘得一乾二净了。

三、堕落的结果:

1.影响身边较幼稚的信徒:「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1节)——他影响了一些与他有密切来往、较软弱的信徒,使他们也跟着他一齐堕落了。

2.灵性软弱,甚至被罪恶捆绑:「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2节)——他的灵性『软弱有病』(『玛伦』原文字义),甚至被罪恶『捆住』(『基连』原文字义)了。

3.堕落的最终结果,就是灵性的死:「后来...以利米勒死了,」(3节)——身体的死象征灵性的死;至终他的灵性死沉。

【拿俄米豫表从堕落中醒悟、由失败而回转的信徒】

(注)路得记里的拿俄米原是豫表圣灵,如何引导信徒亲近主、享受主,至终与主完全联合。但第一章所载拿俄米的经历,亦可引用来喻为由失败而回转的信徒,或信徒灵程中由失败而回转的阶段。

一、失败的情形:

1.顺从人意,不顾神旨:「拿俄米,」(2节)——她因对人太『甜』(『拿俄米』原文字义),宁循人情而违背神。

2.与世混杂,失去见证:「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4节)——她的家庭生活失去纯一的见证。

二、失败的功课:

1.失去了安慰与依靠:「拿俄米的丈夫...死了,」(3节)——她失去了丈夫;『丈夫』象征妻子的安慰与依靠。

2.历尽苦难:「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 ...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3~4节)——寡妇孤儿十年的生活,表示她受尽了神所量给的(『十年』)苦难经历和管教。

3.甚至失去了指望:「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5节)——她甚至失去了儿子;『儿子』象征一个人的指望。

三、失败中的醒悟:

1.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约有十年,」(4节)——『十』在圣经里代表人完全的数目;十年的管教把她带到尽头,使她学会了属灵的功课。

2.恢复了属灵的知觉:「她...听见耶和华,」(6节)——听见神的事是人醒悟的开端。

3.由此认识神是满有怜悯的神:「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6节)——神永不弃绝属乎祂的人(罗十一1~2)。

4.认识神是一切供应的源头:「赐粮食与他们,」(6节)——各样美善的事物,都是从神来的(雅一17);惟祂能满足人灵里一切的需要。

四、醒悟后的回转:

1.定意走回头的道路:「她就...起身,」(6节)——光是灵里受感,若不付诸行动,仍是枉然。听道必须行道,才能带下祝福(雅一22, 25)。

2.在生活上有了分别:「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7节)——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二11);这样,才能蒙神悦纳(林后六17~18)。

3.回到神所命定的地方：「要回犹大地去，」(7节)——她要回到神命定以色列生活居住的地方，这对基督徒而言，就是回到教会中，或谓住在基督里面。

五、回转后的见证：

1.叫人觉得她这个人有了改变：「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么？」(19节)——『合城的人』豫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人人都讶异她的转回。

2.见证失败的经历：「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20节)——她向圣徒作失败受『苦』(『玛拉』原文字义)的见证；信徒失败的经历，也能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参林前11)。

3.叫人看见神的作为：「全能者使我....，耶和华使我....」(20~21节)——她将一切的经历，看作是神亲手的安排(参罗8:28)。

4.见证属世的虚空：「我满满的出去，....空空的回来，」(21节)——她见证信徒贪爱世界的结果是一场虚空。

【俄珥巴豫表属肉的信徒】

(注)八至十五节，拿俄米对她两个儿妇的谈话，可视为圣灵的试验，以显明人里面真实的光景。另一方面，此段记载也可比拟罗马书第七章良心和肉体之间的挣扎。当一个信徒有心要走主的道路、讨神的喜悦时，立刻就在他里面起了一个交战的故事。所以本段经节也可用来描述信徒灵程中内心挣扎的一个阶段。

一、内心喜欢神的律：

1.有心为善：「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8节)——拿俄米的话说出，俄珥巴和路得一样，同是为善人善良、待人恩惠；故这里表明她的内心愿意为善。

2.愿意走主的道路：「她们就放声而哭，说，不然，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9~10节)——她有美好的存心，想走主的道路。按着她里面的意思，她是喜欢神的律(罗7:22)。

二、但在肢体中却另有个律：

1.另一面也向往世界的福乐：「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节)——她受到属世的平安福利(新夫家豫表的)吸引。

2.同时也感属灵道路的艰苦：「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么？」(11节)——没有丈夫的寡妇生活孤苦无依，象征艰难困苦。

3.顾念眼睛所能见的：「我年纪老迈，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说，我还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12~13节)——属肉体的人只顾念眼前所见的情景，而对前途觉得绝望。

(注)上述这几种情形，说明在人的肢体里面另有一个律(参罗7:21~23)。

三、肉体顺服了罪的律：

1.肉体被罪掳去：「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14节)——她的肉体抵不过罪的律，最终被罪掳去，与圣灵背道而驰。

2.去附从肢体中犯罪的律：「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15节)——她回到罪恶和偶像的

权势底下去了。

【路得豫表得胜的信徒】

一、得胜的情形：

1.她通过了圣灵对有心走主道路之人的试验：拿俄米一而再、再而三的劝阻，说出圣灵对有心走主道路的人的试验。凡因一时的感情冲动，或因别人的劝勉、鼓励，而勉为其难地跟随的人，迟早必显出真情。

2.她甘心付代价，奔走主的道路：

(1)甘心付上属世福乐的代价：「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节)——为主放下世界的平安、享受和罪中之乐。

(2)欢然望断一切以及于耶稣：「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么？」(11节)——不再指望属世的『丈夫』作依靠。

(3)在艰难的环境中恒久忍耐：「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13节)——长年『等待』实非等闲易事。

(4)忍受神的管教、击打和剥夺：「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13节)——引到永生的道路乃是窄小的(太七14)。

(5)不因别人的退后而灰心：「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15节)——路上的孤单、寂寞，也叫人难于忍受。

二、得胜的秘诀：

1.把心思放在灵上：「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14节)——『拿俄米』豫表圣灵，『舍不得』意即黏住了；她体贴圣灵(罗八6)。

2.随从圣灵而行：「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18节)——随从圣灵而行，是得胜的路(加五16)。

三、得胜的祷告：

1.有受苦的心志：「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16节)——她宣告她的决志，要跟随拿俄米到底；这在当时的情况而言，就是拣选受苦的道路。我们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17)。

2.愿随从圣灵的引导：「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16节)——她要紧紧地跟随拿俄米，意即随从圣灵的引导。

3.愿与主同住：「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16节)——她渴慕主的同在，以主的安息为安息。

4.愿作神国的子民：「你的民就是我的民，」(16节原文)——她愿意凡事与神的子民有分，同甘共苦。

5.愿依靠神自己：「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节)——她信靠这位又真又活的神。

6.愿在主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17节)——她愿意与主同死、同埋葬。

7.愿一生归主，至死不渝：「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的降罰与我，」(17节)——她向着主的爱，真是如死之坚强(歌八6)。

四、得胜的生活：

1.与清心爱主的人一同追求：「于是二人同行，」(19节)——她与拿俄米同行，一面可喻为随从圣灵而行，一面也可喻为信徒们的同行。我们行走天路需要属灵的同伴(提后二22)。

2.爱慕过教会生活：「来到伯利恒，」(19，22节)——『伯利恒』豫表教会。我们不可停止聚会(来十25)。

3.享受复活生命的供应：「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22节)——『大麦』豫表复活的生命。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三4)；也是我们生命的供应(林前十3~4)。

路得记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田里】

- 一、路得恰巧到波阿斯那块田里拾取麦穗(1~7节)
- 二、波阿斯厚待路得(8~16节)
- 三、路得晚上回去将所得交给婆婆拿俄米(17~18节)
- 四、拿俄米指导路得要一直在波阿斯田里拾取麦穗(19~23节)

贰、逐节详解

【得二1】「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

〔吕振中译〕「拿俄米有个她丈夫的亲人，属以利米勒的家族，是个大有财力的人；他的名字叫波阿斯。」

〔原文字义〕「亲族」相知的人，熟人；「波阿斯」在他那里有能力，迅速，活泼，敏捷；「大财主」特别强壮、大有能力的丰富者，有地位的人，富裕的人。

〔灵意注解〕波阿斯豫表主耶稣：

- (一)「亲族，」豫表祂道成肉身(约一14)，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7)，可亲可近。
- (二)「波阿斯，」形容祂是『大有能力的拯救者』(『波阿斯』原文字义)。
- (三)「大财主，」象征祂有测不透的丰富，足以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祂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所以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十四，18；四15)。

(二)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太十九26)；我们没有一样难处，是主不能解决的；我们没有一个问题

题，是主不能作答的。

(三)我们的主是全有、全丰、全足的神，所以我们有任何的需要，都可以来向祂祈求。

(四)神所有的一切丰盛都在基督里面，你我不管有甚么难处、缺欠、需要，只要我们与祂发生正常的关系，甚么问题就都解决了。

【得二2】「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拿俄米说：『女儿阿，妳只管去。』」

（吕振中译）「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到田间去，我蒙谁赏脸，就在谁后边捡麦穗。』拿俄米说：『我女儿阿，你只管去吧。』」

（背景注解）摩西的律法给予穷人拾穗的恩情，例如：收割者不能割尽田角，不可拾取遗落的穗，也不可回田里去取回忘记拿走的禾捆；这些是留给寄居的、孤儿或寡妇(利十九9；廿三22；申廿四19)。不过，并非所有地主都以恩慈对待那些有需要的人，因此路得才说：「我蒙谁的恩」，就在他的田里拾取麦穗。

（灵意注解）拿俄米豫表圣灵，亦可指在主里灵命较有长进的信徒；路得是寻求圣灵的带领，和别人的印证。

（话中之光）(一)当路得向婆婆提出这样的要求时，显然拿俄米曾将神对穷人和寄居的有所应许和预备(参阅(背景注解))的话告诉了她。所以路得去田间拾取麦穗，并不是自己想出来的一条活路，乃是表明她是一个明白圣经真理的人。一个基督徒的生活是从神的话开始的。凡在基督里的人，我们一切的行动都是根据神的话，而且是根据神已经说过的话。

(二)她的里面也必然笃定地相信神的话是为着她的，因此她就根据神这话往田间去。神的话若没有活泼的信心与之调和，就与我们无益了(来四2)。

(三)路得说：「容我...去...」她这话说出她是主动自愿的出去，可见她的信心是活泼的，一点也不被动。

(四)神的话需要靠着恩典来接受，「我蒙谁的恩」，意即如果神怜悯的话，祂必能在环境上开一条路，让她可以在那人的后面拾取麦穗。

(五)路得一直活在蒙恩的范围中；一个时常享受恩典的人，无论何时一开口便叫人碰着恩典。

(六)路得在正当的事上，仍先征求婆婆的同意，她提供我们一个属灵的榜样：凡事应当寻求里面圣灵的许可与带领。

(七)对粮食的需要是生命最基本的要求，能产生最大的力量，使我们不顾一切的往前去寻求饱足。今天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这生命也有个对属灵粮食的饥渴和需要，使我们对主生命的粮食产生极深的饥渴。对此，圣灵的鼓励是那样安定而有能力——「只管去！」

(八)「拾取麦穗」是一种卑微且辛苦的工作，并不是常人所乐意去作的；然而基督徒却不可只想作『大工』而轻看『小事』，人若不能作好小事，也必不能成就大工。

(九)人若要服事神，不必是借着大事，就是在小事上(拾取麦穗)，只要凭着信心，照神所量给我们的力量，也都能得神的喜悦。

(十)一个真正蒙恩的人，他的里面必定会有一个愿望：我要事奉主，我不能光接受恩典，而不来服事主。

(十一)「拾取麦穗」是为着生命的需要，是以生命为出发点的工作；服事主的工作，应当是生命的事奉。

(十二)我们应当照着神叫我们所遇见的境况，和祂安排我们各人所站的地位说话行事，而不可妄求妄想，以致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3)。

(十三)「拾取麦穗」等同『收拾碎饼碎鱼』，主不愿意看到我们『糟蹋』属灵的恩典(约六12)。

(十四)「田间」也喻指圣经；新旧约共有六十六卷，即六十六块田地，其间满有生命的粮。

(十五)圣经是给主作见证的；每次我们读圣经时，要存着到主面前来的生命的态度(约五39~40)，如此才能从圣经获益。

(十六)路得去拾取麦穗之前，先向拿俄米禀告并得到许可，这也表示我们读神的话必须借助于圣灵，因为圣灵能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3原文)。

【得二3】「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

〈吕振中译〉「路得就去；既已到了，便跟着收割的人在田间捡穗子；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家族的人波阿斯的一份田地。」

〈灵意注解〉「波阿斯那块田，」豫表圣经或主的教会，或其他可以获得属灵粮食的地方。

「收割的人，」豫表主的工人。

「拾取麦穗，」豫表追求属灵的粮食与供应。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恰巧」，连同一22的「正是」和二4的「正从」，好像是环境中的巧遇接二连三的发生在路得的身上，其实这一切的巧遇绝不是偶然的，都是神用祂手中的巧妙来引导她的(诗七十八72)！是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28)。

(二)一个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有信心跟从主的人，人生当中没有偶然事件，都不是偶然发生的。

(三)路得是「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我们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20)，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配受我们加倍的敬重(提前五17)。

(四)拾取主的恩典和灵粮，千万不可嫌太零碎、太稀少，就轻忽而不乐意接受；我们应当存着忍耐温柔的心领受所栽种的道(参雅一21)。

【得二4】「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那时波阿斯刚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永恒主和你们同在』；他们回答他说：『愿永恒主赐福与你。』」

〈原文直译〉「看哪！波阿斯他自己从伯利恒来了...」

〈文意注解〉「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根据亚兰文，有的译词作：『愿耶和华的话帮助你们！』此项

意译似乎特别强调：神的真理成为他们工作的力量，信心是生活的原动力。

（**话中之光**）（一）没有我们的『恰巧』，就没有法子引来主的「正从」；没有我们的肯拾取麦穗，诚诚实实的作那微小的工作，那就不可能遇见你的主「正从伯利恒来」。

（二）从波阿斯和他仆人们的对话，可见他们真是敬畏神，并且是以神为生活和工作的中心的人。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乃是建立在「耶和華」的根基上，因此显得非常祥和愉快。今日教会中人与人的关系，也必须以基督为基础；切不可凭人的感情，更不应以利害为前提，如此才能在教会生活中显出同心合意的美好光景。

（三）波阿斯向他仆人们祝福的话，表明他的来临使他们感到神的同在。主耶稣是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一23)；我们得着祂，就是得着神。

【得二5】「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

（**吕振中译**）「波阿斯问那管理收割人的僮仆说：『那是谁家的女仆阿？』」

（**背景注解**）「监管收割的仆人，」有责任管理田里一切运作，为收割的工人提供需用的东西，以及在每天完工时支付收割工的工资。

（**灵意注解**）「监管收割的仆人，」在此豫表圣灵。

（**话中之光**）（一）「那是谁家的女子？」这就好像主对圣灵的问话。我们的主是何等关心追求祂的人。

（二）一个真正在生命里追求主的人，一个在生命里谦谦卑卑、诚诚实实事奉主的人，主必定会先看见他。

（三）我们常常忙于拾取麦穗，却忽略了庄稼的主；我们的眼睛常常注意属灵的粮食，而不注意主自己。

（四）这里也让我们看见路得必定有她出众吸引人的地方，以致波阿斯在田中众多的女子当中，一眼就看出她来。人是看外貌，但神是看内心；我们作工的心态是否有与常人有别，是敷衍塞责呢？还是忠心、殷勤、欢乐、感谢着作工呢？

（五）主的眼目遍察全地(亚四10；代下十六9)；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得二6】「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

（**吕振中译**）「那管理收割人的僮仆回答说：『是个摩押少妇，同拿俄米从摩押乡间回来的。』」

（**话中之光**）（一）「是那...」只提『那』而不提名字，表示她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可见路得的好行为，已经传遍伯利恒。我们是世上的光，我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我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

（二）人看路得虽然仍旧是「摩押女子」，但实际上，路得因着被拿俄米引导，她已经走在一条不同的路上。今天我们虽然是出身堕落的族类，但我们已蒙了何等大的恩典，领受了圣灵的印证，且是已经跟随圣灵走在父所应许的美地路上！

（三）一个肯殷勤在小事上忠心事奉主的人，连其他的工人也看得出他真是不比寻常。

【得二7】「『她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

（吕振中译）「她说：『请容我捡麦穗，跟着收割人后面，在禾捆中间拾取。』因此她就来，从早晨一直到现在，竟都没有歇一会儿呢。』」

（原文直译）「...于是她去了，从早晨到现在，除了在棚子里坐一会儿，一直站在位置上。」

（背景注解）「屋子，」指临时支搭的有盖凉棚，供工人休息。

（文意注解）「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意即『请让我跟着他们，他们甚么时候不小心掉下一根麦穗，那一根就是属我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也要做一个拾取麦穗的人，一根麦穗加上一根麦穗，一点一点的将神的恩典在我们身上储蓄起来。只有被圣灵带到自以为无有的人，他才能降卑做一个拾取神恩典的人。圣经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五5)。

(二)「她从早晨直到如今，...常在这里。」这告诉我们，她具备了一个蒙恩的条件：殷勤。路得要把握并使用每一分钟，以得着主自己的恩典。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我们支取神恩典的时候。我们所得的恩典有多少，就在于我们是否善于利用时间尽量多得恩典。

(三)懒惰人羡慕，却无所得；殷勤人必得丰裕(箴十三4)。

(四)一个真实事奉主的人，不但人看见他的时候作工，就是人看不见他的时候也作工，从早到晚不停的作工。

(五)「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工作有时，休息也有时；凡不知安息在主里面的人，必不能作好主工。读经须与祷告并重，我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赛三十15)，故常须退回内室与主交通。

(六)主喜欢我们同祂暗暗的去歇一歇(可六31)。

【得二8】「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阿，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

（吕振中译）「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阿，你听懂了没有？你不要往别的田地去捡穗子，也不要离开这里；总要在这一处同我的女仆们在一起。』」

（文意注解）波阿斯称路得为「女儿」，可见二人在年龄上有若干差距。

「不要离开这里，」原文是『你要舍不得(一14)离开这里』，或『你应该黏在这里』，意即这里是妳应该停留的地方。

（灵意注解）「不要往别人的田里拾取麦穗，」就是不要爱世界。

「不要离开这里，」就是要住在主里面。

「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就是要常与信徒们在一起交通分享。

（话中之光）(一)路得遇见波阿斯，是她一生最大的转机，是她蒙大福的开始；信徒属灵的转机在于遇见基督，人若不遇见基督，就无属灵前途可言。

(二)你在甚么地方遇见主，甚么地方就是你事奉主的范围；事奉主的范围不在乎大小，也不在乎人数的多寡，关键乃在乎你是不是被主遇见了。

(三)整个对话的开始，是由波阿斯开始的。如果我们在灵的深处遇见主，让我们记得一件事：不是我们说，乃是主说。祂不是虚无飘渺的说，不是忽然给我们一个毫无凭据的思想，祂乃是借着我们手中的这本圣经，一句、两句或者更多地对我们说。

(四)路得必须先听见波阿斯的话，然后才能照他的话去行；我们也必须有耳朵能听见主的话，才能遵照主的话去行。

(五)「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别人的田』豫表世界或其范围；主不愿意我们信徒进入魔鬼的范围讨食，因为恐怕会拾取到一些异端邪说，或只叫魂有所享受，却无益于灵命。

(六)不要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四10)，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16)。

(七)「不要离开这里，」波阿斯为路得量定了作工的行动和范围——就在波阿斯的田中——只有在主的田里，我们才能得着粮食的饱足和享受。除主之外，没有一件事真能满足我们。

(八)住在主里面，常与主交通，这是结果子，得主话，蒙主祝福的诀窍(约十五4~7)。

(九)「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基督徒不可停止聚会(来十25)。

【得二9】「『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

〔吕振中译〕「你要注目我的仆人在哪块田地收割，你总要跟着女仆们到哪块田地去。我不是吩咐了僮仆们不可触犯着你吗？你若渴了，尽可以到器皿那里去喝僮仆们打来的水。」

〔原文直译〕「你看我的仆人在那块田里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不是已经吩咐男仆们不可摸你吗？你若渴了，就到水缸那里去，喝年轻人打来的水。」

〔背景注解〕水是从村中的井打来的，分量有限；不是人人可用的。

〔灵意注解〕「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意即要我们依从那些引导我们的，且要顺服(来十三17)，好得到属灵的供应。

〔话中之光〕(一)从波阿斯的话可以看见，支配路得的是赐恩的宝座，而不是任何人，因为她信神，所以只受神的支配。

(二)「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们只管跟随羊群的脚步去，就能享受到主的丰富(歌一8)。

(三)按表面看来，路得是跟在人的后边，但她是跟在宝座要她跟的人，她没有自己的拣选，所以实际上，她所跟的乃是神。

(四)「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同工』最忌变成『同攻』；主的仆人最惹主愤怒的，就是『动手打他的同伴』(太廿四48~51)。

(五)「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主的仆人无论他是怎样的有才干、有功用，都不配得着我们的敬拜，也都不配骑在平信徒的头上，作威作福。

(六)各人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3)；倒要彼此相顾(林前十二21~25)。

(七)只有在主的田中才有生命的粮，只有在主的器皿中才有圣灵的水，使饥饿困乏的人得着饱足的欢欣和畅饮的喜乐。主的自己就是那一个田和那一个器皿，只有当我们住在主里面，和主联合时，

我们属灵需要，才能得着丰盛的供应！

(八)饥与渴是人生两项基本的需求——我们不只需要吃粮得饱，也需要喝水解渴(参诗卅六8；约六35；七37)；吃饱使我们得力，喝足使我们振奋，主的供应两面兼顾。

(九)这段话实在充满了丰富的爱，一面有鼓励，一面也有命令，并且这命令是为着保护我们的。这里「打来的水」，通常是为主着庄稼的主。我们若和主进入真正亲密的交通里，你看见主是极乐意将祂特有的那一份和我们分享的。

【得二10】「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

(吕振中译)「路得就脸伏于地而叩拜，对他说：『我凭什么蒙你赏脸，使得你注意到我这外籍人呢？』」

(原文直译)「她就向他下拜，面伏于地，说，我是一个外国人，为甚么竟能在你的眼里找到关爱呢？」

(文意注解)「俯伏在地叩拜，」是常用来指对国王或上级之臣服，这也是对主的敬拜(撒上十五25)，原文就是整个人俯伏敬拜在主的脚前。这里是强调路得的谦卑(撒上廿五23；撒下一2)。

路得在道谢的话中，很巧妙地用了「外邦人」和「顾恤」两个词，它们在希伯来发音几乎完全相同。

(话中之光)(一)路得一直不忘记自己是一个「外邦人」，所以即使是像『拾取麦穗』这样卑微的工作，也是因着『蒙恩』，是不配得的。我们本是外邦罪人，是地狱里的材料，是不配蒙恩的，然而却蒙了逾格的恩典。

(二)在属灵的追求上，一旦经历了一点点主的恩典，我们往往会落入自以为蒙主殊恩，而自高自大的情形中。因此，我们须要常常提醒自己，我们如此享恩，并非我们配得的，应当从心里把感谢和爱戴献给那赐恩者——「俯伏在地叩拜！」

【得二11】「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

(吕振中译)「波阿斯回答她说：『自从你丈夫死后，你怎样待你婆婆，怎样离开你父母以及你出生之地，到这素不认识的族民中来：这一切事，人都一一告诉我了。』」

(灵意注解)「离开父母和本地，」父母代表己生命的源头，本地(摩押地)指罪恶的世界。

(话中之光)(一)「凡你向婆婆所行的，」无论是信徒或是主的工人，从他们的家庭生活，和他们对待家人的态度，可以看出他们的信心和虔诚是否实在。

(二)「离开父母和本地，」神呼召亚伯拉罕，要他离开本地、本族和父家(创十二1)；我们若要跟从主，就当舍己，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路九23)。

(三)路得的每一件隐藏的行径都活在波阿斯的心中。所有我们为主摆上的，为主流过的眼泪，为主受过的打击，所有受人的误会，没有一点主不知道的，不宝贵的！

(四)「到素不认识的民中，」按人天然的观念，实在相当的为难；但只要有真实的信心，就能处之泰然，因为人虽不认识我，神却认识我，我的帮助必从神而来。

(五)「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路得的生活见证，真是有口皆碑，传遍四方。我们行事为人也当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叫人不只听见福音，也能看见福音(腓一27)。

(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我们应当时常关心别的圣徒，彼此代祷，把他们的事告诉恩主。

【得二12】「『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

(吕振中译)「愿永恒主照你所行的赏报你；你来避难于永恒主以色列之上帝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

(原文直译)「你来托庇在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耶和华照你所作的回报你，愿你所作的从祂得着十足的工价。」

(原文字义)「赏赐」工价(包括工作的代价和信心的后果)。

(文意注解)把神形容为有翅膀是表示神的保护。这是拟人化语法(申卅二11；诗卅六7；五十七1；九十一4)；描绘人之于神，如同一只小鹰在牠母亲的翅膀下寻求安全庇护。

(话中之光)(一)「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凡我们暗中作在神面前的，都必得着神的赏赐(太六1~4)。

(二)路得为着跟随主而撇下了一切，现在神亲自以祂的同在来报答她；并且不是一点点的报赏，而是「满得祂的赏赐」。若主说是满的，那定规是何等的丰满！

(三)若我们真正进入幔内，在深处与主有密切的交通时，主就要安慰我们，为我们祝福，好像大祭司在天上为我们代祷一样。「愿你满得祂的赏赐，」这是主的愿望；而这个赏赐，不只是「一伊法大麦」(二17)那满怀的收获，并且是主将祂自己给了我们——这乃是最大的赏赐。

(四)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顾与祝福(诗卅六7~8)。

【得二13】「路得说：『我主阿！愿在你眼前蒙恩；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

(吕振中译)「路得说：『我主阿，但愿蒙你赏脸；我虽不及你的一个婢女，你还安慰我，还和你婢女谈心。』」

(原文直译)「她说，我主阿，我在你的眼里找到关爱，因为你的话安慰了你婢女的心——虽然我连你的婢女都不如。」

(原文字义)「安慰」心被摸着，深长地呼吸(诗廿三4)。

(文意注解)「愿在你眼前蒙恩，」这句话一方面表达出她的感谢，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她对自己的前途满有信心。

本节最末一句的原意是：『你以慈爱的话语对(你)使女(的心)说话。』意即波阿斯的说话触动了路得的心。

(话中之光)(一)主开她的心眼，看见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所有的人都比她大，所有的人都能帮助她，她实在不及任何一个使女，因为那些使女只要把麦穗留点在地上，就足以成全她脱离贫乏。主今天也要让我们看见，我们比众圣徒最小的还要小(弗三8)，每一个弟兄姊妹都能够帮助我们。今天我们所

以丰富，乃因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是丰富的，神的儿女是丰富的。

(二)「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我们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3)，而要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3)。

【得二14】「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余剩的。」

〔吕振中译〕「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走进前到这里来吃饭，将你所擘的一点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波阿斯把焙了的谷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剩余的。」

〔原文字义〕「到这里来」走近。

〔背景注解〕这里的「醋」是农家自己用谷物发酵制成的酸酒，是希伯来人日常的饮料。据谓面包蘸这种酸酒的吃法，既刺激胃口，增进食欲，又具有解渴的效用。

「烘了的穗子，」将刚割下的麦穗用小火烘熟，剥去外壳便可吃。这种吃法，一方面是感恩，吃初熟的果子；一方面也是方便，新麦穗未晒干，烤来吃特别香甜(撒上廿五18)。

〔灵意注解〕「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饼』是指主自己和主的话(约六48原文，63；太四4)；『醋』是经历苦难的象征物(太廿七48)。将饼蘸在醋里吃，意思是要把主和主的话调进实际的生活经历中来享用。

〔话中之光〕(一)吃饭的桌子是为着那些工人和仆人们的，在这筵席里有酒(醋酒)、有饼。路得是外邦人，在主的桌子上本来是没有份的，但是主把她带到桌子面前，让她吃饼，并且用饼沾醋。饼代表基督的身体，杯代表基督的血，饼和杯分开了，代表死；主把祂的死陈列在这里，让所有蒙恩的人一同有分于这桌子，彼此有交通，一同认识并经历神的爱。

(二)『吃』特别说到交通和联合，惟有我们『吃』下去的食物，才消化在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的生命。这里不仅说吃饼，乃是说吃烘了的穗子，特别说到主经过火炼和审判而显出成熟馨香的生命。「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原文『他们』是『他』，乃中文误译。那烘了的麦穗是从主手中接过来的。主自己就是那烘了的麦穗，是经过十字架的火炼的。

(三)「她吃饱了，还有余剩的，」主的供应真是绰绰有余。

【得二15】「她起来又拾取麦穗，波阿斯吩咐仆人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

〔吕振中译〕「她起来去捡麦穗，波阿斯吩咐僮仆们说：『就使她在禾捆中捡，你们也要容她，不可侮辱她。』」

〔原文字义〕「羞辱」受伤，可指任何公开的羞辱，也可指因不正当的占便宜而引起的难堪。

〔话中之光〕(一)这里说她「吃饱....起来又拾取麦穗」；只要一次尝到和主交通甘美的经历，必会引起我们更大的饥渴，促使我们更迫切的寻求和主中间的甜美交通。

(二)吃饱是为着作工，只吃不作的人，必不蒙主悦纳(帖后三10)。

(三)「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捆中的麦穗乃是别人劳苦的成果，只

要我们肯殷勤作工，祂常让我们白白享受别人所劳苦的(约四38)。

【得二16】「『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

(吕振中译)「总要从捆把中给她抽出些来，留给她捡，不可叱吓她。』」

(文意注解)「不可叱吓她，」这是十分严重的警告，目的在使那些收割的工人不致阻止路得得着波阿斯的供应。

(话中之光)(一)路得所得到的麦穗，其实不是路得凭自己拾得的；她虽然殷勤，但并不是殷勤使她能得着这么多。人需要殷勤，人需要追求，但殷勤追求不一定得着，乃是追求又蒙怜悯的才能得着。如果我们得着了恩典，那是主故意把麦穗丢下来让我们得着的。

(二)路得在遇见波阿斯之前，是一穗一穗的拾取；在遇见波阿斯之后，是一把一把的大量拾取。一个人在遇见主之后，他所吸收属灵的丰富，远胜过先前。

(三)主的工人应当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从捆里抽出来任由路得拾取)，因为主喜欢祂的工人们能够互相看顾。

【得二17】「这样，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直到晚上，将所拾取的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

(吕振中译)「路得就这样在田间捡麦穗，直到晚上；她将所捡的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

(背景注解)打谷是用一枝弯的木棍，大力打在小撮麦穗上，以收取净谷。

「一伊法，」约合22公升。

(话中之光)(一)「直到晚上，」我们当趁着白日，竭力多作主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九4)。

(二)「将所拾取的打了，」打麦穗使谷粒脱离麦梗、壳皮，意即精炼所拾取灵粮；外面的字句往往是叫人死，里面的精意(灵)是叫人得生命(林后三6)。

(三)「一伊法大麦」，满满一袋是当时一个女子所能拿得动的份量。我们来到主面前时，主总是照着我们各人的度量，使我们充充满满的满载而归。

【得二18】「她就将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

(吕振中译)「她就背起来进城去，好让婆婆看她所捡的；她又把吃饱了所剩的拿出来给婆婆。」

(灵意注解)本节的意思是把工作的成果都呈献给圣灵。

(话中之光)(一)波阿斯的供应超过路得所需的，而她也何等乐意与拿俄米分享所得的丰盛。与别人分享主恩，是蒙更深恩典的诀窍。

(二)许多时候，我们失败不是在环境艰难的时候，而是在当主给我们恩典之后，我们却离开了主自己，以致主不能再向我们施更深的恩典。

【得二19】「婆婆问她说：『你今日在那里拾取麦穗，在那里工作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诉婆婆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作工。』」

〔吕振中译〕「婆婆问她说：『你今天在哪里捡麦穗？在哪里作工阿？愿那注意你的蒙祝福。』路得就告诉婆婆她在谁那里作工，又说：『我今天在那里作工的那人，他名叫波阿斯。』」

〔原文字义〕「顾恤」关爱，照顾(二10)；「得福」愿得着神的临在、恩惠、和大能的保护。

〔话中之光〕(一)拿俄米的问话告诉我们应当饮水思源。享受恩典之余，不但要感谢赐恩者，且要更多认识这位赐恩的主。

(二)作父母的人，应该留心询问他们的孩子，每天如何度过光阴？在何处与何人作伴？学校的功课作好了没？如此，或可防止儿童的许多放纵行为。

(三)也许人看「拾取麦穗」算不得是工作，但是从拿俄米和路得的问答中，她们两个人都认为是「作工」；这给我们看见，工作不分大小，无论尊贵或卑贱，都是主量给我们的一份，所以都应当尽心竭力地去作。

【得二20】「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为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吕振中译〕「拿俄米对她的儿媳妇说：『愿那人蒙永恒主赐福，就是那位曾放弃以坚爱待活人死人的永恒主。』拿俄米又说：『那人是我们的近亲，他是我们的一个赎业至亲。』」

〔原文直译〕「拿俄米对她的儿妇说，愿不断施慈爱给活人和死人的耶和華賜福给他。拿俄米又对她说，这个人是我们的近亲，是具有买赎权的亲属。」

〔原文字义〕「至近的亲属，」赎业至亲，救赎主，意即『握有为我们救赎权利的一位』。

〔背景注解〕「至近的亲属，」是一个近亲，例如：兄弟、叔伯、表兄弟等，他们负有双重的责任：1.代赎回遗孀前夫的产业；2.娶遗孀为妻，所生长子，归她前夫名下，承受所代为赎回的产业。

〔文意注解〕活人指拿俄米及路得，死人指拿俄米已死去的丈夫及儿子。虽然大麦的供应是对路得及拿俄米的立时恩典，但拿俄米也有可能明白「赎业至亲」的律法终将实行，以致死人的名得以保存。

〔灵意注解〕「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豫表主耶稣的身位是神而人者(God-Man)。祂道成了肉身，成为人类的一分子，有分于我们的性情和生活，所以祂才能成为满有怜悯的救赎主。

「恩待活人，」意即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

「恩待死人，」意即神是使人从死里复活的神。

〔话中之光〕路得所注意不过是麦穗——主的粮食和赏赐，但拿俄米(圣灵)却引我们注意那位赐恩者——波阿斯。圣灵的工作，永远是要使我们的眼睛，从一切属灵的恩赐转向主耶稣这个人身上。

【得二21】「摩押女子路得说：『他对我说：“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

〔吕振中译〕「摩押的女子路得说：『他并且对我说：你要紧跟着我的僮仆，直等到他们收完了我所有的庄稼为止。』」

〔原文字义〕「紧随」舍不得(一14)，黏住。

〔话中之光〕(一)「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在主这个麦田里面，有许许多多基督的仆人和使女；换言之，基督有一个身体，我们都是这身体中的肢体，我们有许多的弟兄姊妹，就像波阿斯的那

些仆人和使女们；当我们与主联合的时候，我们就和所有神的儿女联合，我们不只舍不得我们的主，我们也舍不得我们的弟兄姊妹。

(二)「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在追求主的事上，绝不可自满，不要以为已经得着了，已经完了，乃是要竭力的追求，直到主再来。

【得二22】「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女儿阿，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这才为好。』」

(吕振中译)「拿俄米对她的儿媳妇路得说：『我女儿阿，最好你要跟着他的女仆们出去，不要让人在别的田地袭击你才好呢。』」

(原文直译)「...女儿阿，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这是好的，免得在别人的田里被人羞辱。」

(话中之光)(一)我们试比较本章第八、九两节波阿斯的话与第二十一节路得的话，并第二十二节拿俄米的话，就会发现路得所注意的是工作与收割，而拿俄米所注意的乃是「不要往别人田里」。我们也需要圣灵常常校正、提醒我们对主的话的认识。我们蒙恩的秘诀：积极的一面是一直跟随主，殷勤的追求主；另一面是再不以别的来代替主，再不从世界里去寻求我们的满足。

(二)「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按原文有『以免受他人伤害』的意思。信徒若贪爱世俗，难免受伤害。

【得二23】「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路得仍与婆婆同住。」

(吕振中译)「于是路得紧跟着波阿斯的女仆们去捡麦穗，直到大麦庄稼和小麦庄稼都收完了为止；路得都和婆婆同住。」

(原文字义)「常在一处」彼此舍不得(一14)。

(背景注解)收割季节开始于收割大麦的时候(撒下廿一9)，整个收割季节持续七个星期，直至七七节(利廿三15~21；申十六9~12)，收割完小麦。

(话中之光)(一)路得一直持守在卑微的地位中(「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圣灵的水只向低处流，神永远只能赐恩给谦卑的人。并且路得最美丽的地方是一直不离开主的同在(「仍与婆婆同住」)；当我们有一点属灵的经历，尝到一点甘美滋味时，永远不可停在那里，必须一直与主同住，受主教导，我们才能被引进到更深的经历中去，直到完全。

(二)一面我们住在基督里，另一面我们则离不开弟兄姊妹。没有主，我们不能过日子，没有弟兄姊妹，我们也不能过日子；我们应当和他们一起追求，彼此勉励，清心爱主。

(三)本节说出路得遵从波阿斯和拿俄米的吩咐。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参、灵训要义

【主耶稣是属灵供应的源头】

一、波阿斯豫表主耶稣：

1. 祂是『大能的拯救者』：「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1节)——『波阿斯』的字义是『大能的拯救者』。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七25)。

2. 祂是全有、全丰、全足的神：「是个大财主，」(1节)——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我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9~10)。

3. 祂是庄稼的主：「波阿斯那块田，」(3节)——这说出祂是属灵粮食供应的源头；祂是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林后九10)。

4. 祂是神而人的救赎主：「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20节)——祂是神来成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一14)；祂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3)，只是祂没有犯罪(来五15)，因此祂能够救赎我们，使我们免受罪和肉体的苦害。

二、祂的同在带来恩典的供应：

1. 祂带来神的同在与祝福：「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耶和華与你们同在。」(4节)——祂是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一23)；我们得着祂，就是得着神。

2. 祂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5节)——主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亚四10；代下十六9)。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3. 祂乐意供给我们：「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阿，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8节)——祂是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17)；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16)。

4. 祂常用慈爱的话安慰我们：「路得说，我主阿，...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13节)——祂也是那安慰丧气之的神(林后七6)，祂的声音使我们有满足的喜乐(约三29)。

5. 祂供给我们吃喝享受，灵里饱足：「她吃饱了，还有余剩的。」(14节)——祂的供给总是绰绰有余(太十四20)，也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20)。

【如何寻求属灵生命的供应】

一、借着寻求里面圣灵的带领：「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2节)——她寻求圣灵(拿俄米)的带领。圣灵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实际(约十六13原文)。

二、借着读神的话：「往田里去...拾取麦穗」(2节)——她勤读圣经(田)，因为人活着，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4)。

三、借着接受主仆话语的供应：「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3节)——她接受主仆(收割的人)话语的供应。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帖前五20~21)。

四、借着殷勤追求：「从早晨直到如今」(7节)——她殷勤追求，殷勤的人必得丰裕(箴十三4)。

五、借着内室祷告安息：「在屋子里坐一会儿」(7节)——她进内室里祷告(太六6)，安息在主前。

六、借着离弃肉体、世界、罪恶：「离开父母和本地」(11节)——她离弃肉体(父母)、罪恶的世界(本地，即摩押地)。

七、借着圣徒彼此代祷：「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11节)——她得着圣徒彼此代祷的帮助(林后一11；

腓一19)。

【寻求属灵的供应该有的认识】

一、不要与世俗为友：「不要往别人田里」(8节)——不要与世俗为友，不要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四10)，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16)。

二、要常住在主里面：「也不要离开这里」(8节)——要常住在主里面，常与主交通，这是结果子，得主话，蒙神祝福的诀窍(约十五4~7)。

三、要与圣徒交通团契：「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起」(8节)——要与圣徒交通团契。所以我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来十25)。

四、要跟随羊群的脚步：「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9节)——要依从那些引导我们的，且要顺服(来十三17)；并要跟随羊群的脚步(歌一8)。

五、总要肢体彼此相顾：「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9节)——信徒之间不可相咬相吞(加五15)，倒要彼此相顾(林前十二21~25)。

六、要常领受生命活水的供应：「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9节)——要常领受生命活水的供应。喝水能复苏我们的心灵。

七、要知道神是鉴察我们的神：「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12节)——要知道神是鉴察我们的神；我们所有属灵的追求，乃是作在神的面前。

八、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顾与祝福：「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12节)——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顾与祝福。

九、要把主和主的话，调进生活经历中来享受：「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14节)——要把主的话应用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

十、要不停地享受属灵的供应，直到见主面：「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到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21节)——要不停享受生命的供应，直到见主面。我们不要以为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乃是要竭力的追求(腓三12)。

【寻求属灵的供应该有的态度】

一、以感谢和敬拜的态度来领受：「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10节)——她感谢着领受主的恩典。感恩会使我们所领受的更有属灵的价值(提前四3~5；帖前五18)。

二、自觉不配蒙此厚恩：「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呢？」(10节)——她认识自己原不配如此蒙恩。本章一再的题说「摩押女子路得」(二2，6，21)，就是提醒我们蒙恩者原来的身分(林前十五10)，免得我们自高自大(林前四6~7)。

三、自认是圣徒中最小的：「我...不及你的一个使女」(13节)——她认识自己在众蒙恩者中，比最小的还小(弗三8)。

四、谦卑地从主的仆人们领受生命的供应：「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14节)——她谦卑地从主的仆人们领受经过他们在生活环境中被主加工变化的生命的供应。许多时候，

主的供应是经过别人递给我们的(太十四19)。

五、吃饱是为着工作：「她吃饱了，...她起来又拾取麦穗。」(14~15节)——吃饱是为着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10)。

六、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直到晚上。」(17节)——她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九4)。

七、精炼所拾取的灵粮：「将所拾取的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17节)——她要的不是外面的字句，乃是内里的生命(林后三6)。要从有关基督的事物中，取得复活基督的实际。

【信徒如何得着圣灵的帮助以寻求属灵的供应】

一、凡事求问圣灵：「拿俄米说，女儿阿，你只管去。路得就去了，...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2~3节)——表面上看，路得是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里，得着祂的顾恤；实际上，乃是她求问拿俄米的结果。

二、善待圣灵，不叫圣灵担忧：「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人全都告诉我了。」(11节)——我们是否蒙恩，端视我们如何对待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

三、把追求的成果都呈献给圣灵：「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18节)——她把工作的果效都呈献给圣灵，并且不糟蹋主的恩典。

四、谨遵圣灵的提醒与嘱咐：「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女儿阿，...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22~23节)——她谨遵圣灵的提醒与嘱咐。听命胜于献祭(撒上十五22)。

五、始终与圣灵同住：「路得仍与婆婆同住」(23节)——她始终与圣灵同住。

路得记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场上】

- 一、婆婆拿俄米指导路得如何找个安身之处(1~4节)
- 二、路得遵从拿俄米的吩咐下到波阿斯的场上(5~7节)
- 三、波阿斯半夜惊醒，答应为她尽亲属的本分(8~13节)
- 四、路得清晨回婆婆处报告经过情形(14~18节)

贰、逐节详解

【得三1】「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女儿阿，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

〔吕振中译〕「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路得说：『女儿阿，我岂不应当给你找个安身之处，让你好过日子吗？』」

〔原文直译〕「...女儿阿，我不当为你寻找安息，如此对你才是合宜的吗？」

〔原文字义〕「安身之处」平安(一9)，安息之所，安全处；「福」好，满意，至善。

〔文意注解〕拿俄米为路得谋划，要使它藉婚姻解决作寡妇的困境，而得到安息。

「安身之处，」指女子的归宿，即寡妇藉婚姻而得的一种安憩的状况。

〔灵意注解〕拿俄米豫表圣灵。圣灵关心我们，要使我们得着真正的安息，而主就是我们的安息(太十一28；十二8；来四9)。

〔话中之光〕(一)拿俄米完全是为着路得着想，在她的话中满了「为你...使你」的字句，她朝夕系念的是路得的前途。身为教会中带领的人，也应如此为别人的属灵好处着想。

(二)「使你享福吗？」主耶稣就是我们上好的福分，我们的好处不在祂以外(诗十六2)。凡在祂之外寻求福乐的，终必自寻烦恼。

(三)路得生命的长进，每一阶段都和拿俄米的交通有关，每一次拿俄米给她的指示，就使她对波阿斯的经历更深一层；我们若与圣灵有亲密的关系，我们属灵的光景必然改变，对主的经历也必然更深一层。

【得三2】「『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

〔吕振中译〕「现在我告诉你，你和他的女仆们常在一起的那住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人么注意吧，他今夜会在禾场上簸大麦。」

〔原文直译〕「...看哪！他今夜在打禾场上簸大麦。」

〔背景注解〕根据当时的习俗，打禾场常是设在高丘上的一大片净光盘石之地。簸麦子的程序大概如下：收割回来的一捆捆禾捆，先平铺在打禾场上晒干，再用连枷来打，或让牛只等动物来踹(参申廿五4)。有的在牛后边拖个木橇，下面装有铁球或石球。木橇从禾捆上拖过，麦穗受压而与麦秆脱离，麦秆同时也被切碎，而谷粒也脱去糠皮。巴勒斯坦地通常在下午和傍晚时分有西风从地中海吹来，故簸麦子的工作都在下午或傍晚进行。每当晚风轻扬的时候，麦农们会奋力的将混有碎秆、糠秕的谷粒，用禾叉迎风抛向空中，好让较轻的碎禾秆和糠秕被风吹往一边，较重的谷粒便掉回禾场上。簸过的麦穗，还要经过一道筛净的手续，最后只留下麦子。入夜后，这些麦子要有人看守。

〔文意注解〕「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拿俄米这话的用意是要路得明白以色列『赎业至亲』的古俗(参阅二20〔背景注解〕)。

〔灵意注解〕在圣经中提到打禾场，常常是指着十字架的工作说的。『簸麦』是指十字架炼净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田里的工作虽然已经结束了，但路得的心可能还留在田间，也可能羡慕波阿斯的使女们，羡慕波阿斯所拥有的一切；当我们尝过一点主恩的滋味，常会以主恩来代替主自己，贪求主的恩典过于追求主自己。

(二)「波阿斯的使女，」一面豫表主的众仆人，一面也指我们日常所接触的属灵事物。我们的眼目应当从周遭的人、事、物转向主自己。

(三)为要使路得的心不停留在田间，拿俄米就将波阿斯指给她看，叫她看见波阿斯的可爱和宝贵。唯有真正看见主的人，才能从一切人、事、物中脱离出来。

(四)「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我们的主虽然尊贵，却是可亲可近；祂称我们为弟兄，并且凡事与我们相同，为要搭救并体恤我们(来二11，17~18；四15)。

(五)「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我们的主是作工的主，我们是祂手中的工作(弗二10)。主在我们身上主要的工作就是炼尽我们的搀杂，使我们成为一个纯洁合乎主用的器皿。

【得三3】「『你要沐浴抹膏，换上衣服，下到场上，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你等他吃喝完了，』」

(吕振中译)「你要洗澡抹油，换上衣服，下到禾场上，却不要让那人认出你来，直等到他吃喝完了才可以。」

(背景注解)「你要沐浴抹膏，换上衣服，」古时犹太新娘出嫁前的准备工作也是：用水洗身后抹油，再换穿新衣(结十六9~10)。

「下到场上，」打禾场虽是一处通风高地，但地势仍较位于山上的伯利恒城为低，故用『下到』一词。

(文意注解)「那人，」指波阿斯。

(灵意注解)「沐浴，」豫表对付罪，除去身上的污秽。

「抹膏，」『膏油』特别是圣灵的表号，『抹膏』豫表被圣灵分别为圣(彼前一2)。

「换上衣服，」『衣服』是指行为，『换上衣服』豫表脱去天然的老旧行为，而行走在生命的新样中。

「下到场上，」『场』是簸大麦的场，指着主要分开我们天然生命和属灵生命说的，『下到场上』豫表顺服在主十字架的工作之下。

「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豫表隐藏自己，不凭自己挣扎努力。

(话中之光)(一)认罪、对付罪，借着主的宝血得以洗净，然后才能与主相交(约壹一7~9)。属灵生命的起点，总是在于罪和天然污秽得着洁净。

(二)凡事顺从圣灵的引导，行事为人自然会散发出膏油的馨香之气(歌四10；林后二14)。

(三)基督徒不是补旧衣(太九16)，乃是换上新衣；但脱下旧衣需要我们自己脱，主不替我们脱，不要把改变行为的责任推给主。

(四)一个想要亲近主的人，不能不注意他的生活行为。

(五)我们不是到天上去找主；我们乃是在日常的生活经历中，特别是在主作工在我们身上的那一点上，最能碰见祂。

【得三4】「『到他睡的时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

(吕振中译)「到他躺着的时候，你准知道了他躺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所盖的，去躺在那里，他就会将你所应当作的告诉你。』」

(原文字义)「被」衣襟(9节)，外袍。

〔背景注解〕通常仆人躺在主人的脚的对角位置。

〔文意注解〕拿俄米要路得去躺在波阿斯的脚下，意思是教她要降卑自己，只求被收作婢女，在他脚前伺候。

〔灵意注解〕「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是『看准他脚的地方』，祂的脚有十字架的钉痕，意即进入与基督同死的经历。

「躺卧在那里，」意即与祂同死、同埋葬；此处也有『献上自己』和『安息等候』的意味。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把自己的欲好、名利、主张、爱情，都与主一同钉死，这样，主才能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

(二)「躺卧在那里，」这表示路得从此以后，她的身体和一切都不再属她自己，乃是波阿斯的了；我们的奉献也当如此，一切都归属基督，让基督占有我们。

(三)「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我们祷告主、追求主，却常忘了等候主的答复与响应。

(四)「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当我们将自己和一切都献上给神之后，神的启示、亮光、引导，就随之而来，使我们能被神使用。

【得三5】「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吕振中译〕「路得对她说：『凡你所说的我都要行。』」

〔话中之光〕(一)对圣灵的带领信而顺服，这是信徒蒙福的秘诀。人若讲理由，就不能顺服；因为顺服和理性是不相通的。

(二)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林后八12)；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

【得三6】「路得就下到场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

〔吕振中译〕「路得就下到禾场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去行。」

〔话中之光〕前节是路得的「言」，本节是路得的「行」；言而有行(约壹三18)，才能蒙主喜悦。

【得三7】「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路得便悄悄的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

〔吕振中译〕「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畅快，就去躺在麦堆尽边；路得便轻悄悄地来，掀开他脚所盖的，去躺在那里。」

〔文意注解〕「心里欢畅，」不是指喝醉酒，而是指人吃饱喝足后的一种满足畅快的感受。

「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按原文的意思，乃是悄悄地揭露出他的脚，然后就躺在他的脚旁；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脚旁，意即承认自己是他的奴仆。

〔灵意注解〕「睡在麦堆旁边，」『麦堆』意指主工作的成果；故本句是说主因着在我们身上工作的成就，而得着安息(赛五十三11)。

「悄悄的来，」就是不张扬显露自己。

【得三8】「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

〔吕振中译〕「到了夜半，那人吓了一跳，翻翻懒腰，竟发觉有个女子躺在他脚所盖的地方呢！」

〔原文直译〕「半夜里，他因碰到甚么而惊醒，一看，原来有个女人睡在他的脚边。」

〔原文字义〕「夜半」下半夜；「惊醒」发抖，哆嗦，打颤；「翻过身来」抓紧，摸到。

〔灵意注解〕「醒，」字一面是指得着主明显的同在，一面指经历与主同活(腓三11；罗六5；林后四10)。

「躺在他的脚下，」指降卑自己，按着主耶稣的脚踪，不顾一切的跟随主。

〔话中之光〕(一)路得躺卧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直到下半夜，这需要极大的忍耐和毅力。

(二)常常在我们最黑暗的时候，祂忽然间来了！祂向我们显现，把我们带到复活的境界里。

【得三9】「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我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吕振中译〕「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使女路得；请铺开你的衣边到你使女身上，因为你是我的一个赎业至亲。』」

〔原文字义〕「婢女」女性奴隶；「至近的亲属」拥有赎业权的亲属(二20)。

〔背景注解〕在泰伯利(Tabari)的释经书里验证了以衣服遮盖在一个寡妇身上是一个惯常的求婚记号。男子用「衣襟遮盖」女子，是表示愿意娶她为妻(申廿七20；结十六8)，一生一世遮蔽她、保护她。

〔文意注解〕「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衣襟』在原文和二12的『翅膀』是同一个字根，故路得求波阿斯的衣襟遮盖她，也就是『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灵意注解〕「衣襟，」表明保护和联合。

〔话中之光〕(一)「你是谁？」当主向我们显现的时候，常常题醒我们，叫我们看见我们的本相，认识我们真实的光景。

(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我们在主显现的光照下，往往看见自己的不配。

(三)我们只有看见自己软弱、无助的光景，才会真实的仰望主，求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四)这里是说到路得因信交托；要作一个在主手中有用的基督徒，必须向祂有澈底的交托。

【得三10】「波阿斯说：『女儿阿，愿你蒙耶和華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

〔吕振中译〕「波阿斯说：『女子阿，愿你蒙永恒主赐福；你末后所表现的恩情比先前的更坚固，因为青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

〔原文直译〕「...你末后所显示坚定的爱心比先前更大...」

〔文意注解〕「恩，」不光是指蒙恩；这段经文原文的意思乃是指恩待的恩，是指给出去的恩典。

「先前的恩，」指供养婆婆；「末后的恩，」指为婆家生子立后，使亡夫在产业上存名。

「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这是赞许路得向波阿斯求婚，并非凭个人的意愿，而是按规

矩行事。很可能路得已接到一些少年人的提亲，但她一概拒绝，而一心要为亡夫的家实践她『生子存名』的责任，因此波阿斯才说她末后所给的恩比先前更大。

（**话中之光**）(一)唯有一个蒙了恩典的人，才能够把恩典给出去。我们如果要做一个「给恩」更多的人，便须「蒙恩」更多；我们给出去的恩典比从前更多的话，证明我们所蒙的恩典比从前更大。

(二)蒙恩而不给恩，就是「徒受恩典」(林后六1)。我们不只要能得着恩典，同时也要能把恩典传递出去。

(三)今天许多人拣选主之外的事物；有人追求名誉，有人追求财富，有人追求前途；但那些诚实爱主的人却专一追求主的自己；除了主之外别无所爱。

(四)在宇宙中，神有一个需要，就是寻找能和祂恩爱相配的人们，要把祂的恩爱倾倒在他们身上。

【得三11】「『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

（**吕振中译**）「现在我告诉你，女子阿，不要怕；凡你所说的，我都要为你作；我族人中常在各城门办事的都知道你是个有才德的女子。」

（**原文直译**）「...所有在我城门口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慧的女人。」

（**原文字义**）「贤德」，富裕，大财主(二1)，贤慧，行事有能力和效率，品格高尚。

（**文意注解**）「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路得擅自躺在波阿斯的脚下，于礼有缺，难免心中忐忑，惊恐疑惧，势所必然。

（**话中之光**）(一)路得所要求的，波阿斯答应必照着行。我们的主也应许我们，说祂要充充足足的为我们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和所想的。

(二)波阿斯对路得真是有求必应，是因为路得是一位贤德的女子；有些基督徒未能经历到有求必应的喜乐，是因为我们没有信心。

(三)波阿斯是个大财主，而路得是个贤德的女子；『大财主』和「贤德」在原文是同一个字。当我们与基督联合，并在生命中成长，到了一个时候，人怎样形容波阿斯，人也要以同样的形容词来形容路得。这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得三12】「『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

（**吕振中译**）「现在我告诉你，我实在是你的一个赎业至亲，只是还有一个赎业至亲比我更近。」

（**灵意注解**）「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究竟这一个人是谁呢？早期的解经家多认为是指『律法』，因为：

1. 两个至近的亲属，分别代表新旧约：一是恩典，一是律法。

2. 律法是在恩典(主耶稣)之先，我们众人原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三23~24)，故律法比基督『更近』。

3. 律法只要赎『产业』不要赎『人』(四4~6)；换句话说，律法只注重外面的规条和字句，却对人没有怜悯。

4.守律法的观念若不解决，信徒就仍旧受奴仆的轭挟制(加五1)，不可能得着完全的安息。

但晚近渐多有人认为应指『旧人』，其理由如下：

1.律法从来没有成为血肉之子，也从来没有和我们近到一个地步比主更近的。

2.旧人就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老我』，也就是我们的天然肉体生命。我们是先和旧人发生关系，后才和主发生关系，故它比主『更近』。

3.利未记廿五章里的『自赎』，那个自己就是我们的旧人。

4.拦阻信徒与主联合的，是里面的旧人，不是外面的律法；我们的旧人若不解决，就没有与主完全联合的可能。

5.信徒灵程中最难解决，也是最后解决的问题，并不是律法，而是旧人。

【得三13】「『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罢；倘若不肯，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吕振中译）「你今夜且在这里过一夜；到了早晨，他若肯尽至亲的本分，就由他尽好啦；倘若他不乐意尽本分，我指着永活的永恒主起誓，我必为你尽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文意注解）「尽亲属的本分，」意即尽买赎的责任。

「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意思是：『正如耶和华是活着的真神，你可以相信我所答应的』。

「你只管躺到天亮，」可能波阿斯是顾虑到弱女子不宜深夜独行野外，以免遭遇危险。

（话中之光）(一)波阿斯本可娶路得，可是按犹太人的规矩，他必须等待那更近的亲属放弃了，才能有合法的婚姻。这说出婚姻是何等郑重的一回事(来十三4)。

(二)即使我们有良好的动机和存心，凡事仍须按规矩而行(林前十四40)。

(三)「你只管躺到天亮，」我们有主的应许，只管安然等候，毋需焦急过虑。在属灵追求的事上，不是我们的挣扎努力，乃是完全的归依。

【得三14】「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波阿斯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

（吕振中译）「路得便在他脚所盖的地方躺到天亮；在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路得就起来了；波阿斯心里说：『可别让人知道有女子到禾场上来才好呢。』」

（文意注解）本节想必是为了防止别人的误会，免受丑闻谣言的伤害。

（灵意注解）这里的睡(「躺」)意指享受与主同死的经历，而与主同死也是我们最大的安息。

「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一面因天然还未改变，复活生命还未在我们身上显露出来，主就把我们隐藏起来，直到主的工作在我们身上成为可赞美的。

（话中之光）(一)信徒行事固然须光明正大，但也要谨防莫须有的误会。主教导我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十16)。

(二)主的恩典每早晨都是新的(哀三23)；清晨是一天当中亲近主、与主交通最好的时刻。

(三)「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我们在人前应该有隐藏的生活。一个人越喜欢显露自己，

就越失去主的同在与祝福。

【得三15】「又对路得说：『打开你所披的外衣。』她打开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帮她扛在肩上，她便进城去了。」

（吕振中译）「又对路得说：『把你身上的外披卸下，拿住它』；路得就拿住；波阿斯量了六簸箕大麦，帮她扛在肩膀上，她便进城去了。」

（原文直译）「他说，把你所披的斗篷张开抓紧。她照做了，他就量了六个单位的大麦，放在她的肩上，“他”便进城去了。」

（文意注解）「六簸箕大麦，」原文并无『簸箕』二字。有人说一簸箕约等于三分之一伊法，也有人说六簸箕大麦至少有一百磅重。还有人把六簸箕大麦解作文定的礼品。

（灵意注解）「六簸箕大麦，」『六』是人的数目(人是在第六日造的)，大麦豫表复活的基督，故『六簸箕大麦』是人得以与主联合的应许。

（话中之光）(一)路得因着这样跟随主，她所得的赏赐超过已往所得的，并且也超过了她所能担当的。我们也是这样；若单纯爱主、专心追求主，主就「上尖下流，连摇带按」地把祂的祝福倾倒在我们的怀中。

(二)路得忙碌了一整天，仅拾取一伊法大麦(二17)；而她在波阿斯脚下躺了一夜，便得了六簸箕大麦。许多时候，信徒安息在主面前所得的，反而较终日劳苦为多(但请勿误会以为我们不须殷勤追求)。

【得三16】「路得回到婆婆那里，婆婆说：『女儿阿，怎么样了？』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

（吕振中译）「路得来到婆婆跟前，婆婆说：『女儿阿，你怎么啦？』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都告诉婆婆。」

（原文直译）「...婆婆说：『你是谁？是我女儿吗？』...」

（文意注解）拿俄米对路得的问话的意思是：『你是在甚么情形下回来的？』或『你有甚么遭遇？』(创廿七18)。

（话中之光）路得生命的长进，每一阶段都和拿俄米的交通有关；我们若与圣灵有亲密的关系，我们属灵的光景也必然日益进步。

【得三17】「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对我说：“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

（吕振中译）「又说：『这六簸箕大麦是他给我的，因为他说：你不可空手去见你婆婆。』」

（原文直译）「她说，他给了我这六个单位的大麦，因为他说...」

（文意注解）「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路得满怀的六簸箕大麦是为着拿俄米的，叫她不再『空空』(一21)；这里暗示拿俄米将不再一无所有，大麦的供应只是她将来的满足的影子和预尝。

（话中之光）这里的「空手」，原文就是一21的「空空」。我们因着离开神的旨意，出去的时候是饱满的，但回来的时候却是空空的回来(一21)。然而我们若行在神的心意中，就要叫我们两手不再空空。

【得三18】「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吕振中译）「婆婆说：『我女儿阿，你只管坐着，等你知道这事究竟怎样，因为那人今天不将这事办成，他总不罢休的。』」

（原文直译）「...你且等着看，直至你知道有甚么事情发生...」

（灵意注解）拿俄米对路得解释了波阿斯的心意。圣灵也常常把主耶稣的心意启示在我们里面(约十六15)，让我们看见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因为祂如果不做成这事必不休息。

（话中之光）(一)「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我们遇见重大难决的事时，有一个最大的通病，就是不能安坐等候。其实我们不需要焦急不安，也不需要我们来作甚么事，只要我们专心仰望主，就要看见祂为我们所成就的是何等大的事。

(二)「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主的心比我们更加迫切！祂为着我们尽心竭力行作一切的事，为要叫这救恩成就在我们身上。祂要来为我们成就一切，若不作成，祂必不安息！

(三)认识我们的主是信实可靠的，乃是我们达到安息的途径。安息不是努力进入的，如果你真正相信甚么都不必做，主要为你做成一切，那么自然就会有安息。

(四)路得必须把所有的事情都交托在波阿斯的手中，让他去处理，这样，她才有安息；我们若把事情握在自己的手中，就不得安息；惟有把一切的一切都交托给主，才有安息。

(五)我们若凭信心交托主，祂必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参、灵训要义

【主自己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一、圣灵的引导和启示：

1.主是我们永远的安身之处：「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女儿阿，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么？」(1节)——圣灵(『拿俄米』)关心我们，要使我们得着真正的『安息』(『安身之处』原文字义)。主就是我们的安息(太十一28；十二8；来四9)。

2.主是我们上好的福分：「使你享福么？」(1节)——圣灵愿意我们得着那上好的福分。我们的好处不在祂以外(诗十六2)。

3.我们的眼目应当从周围的人事物转向主自己：「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2节)——圣灵要使我们眼目，从我们日常所接触的人、事、物，转眼仰望耶稣(来十二2)。

4.主虽然尊贵，却是我们的至亲：「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么？」(2节)——圣灵启示我们的主虽尊贵，却虚己成为人的样式(腓二6~7)，做了我们的至亲，祂称我们为弟兄，并且凡事与我们相同，为要搭救并体恤我们(来二11；17~18；四15)。

二、主的称赞，印证圣灵的引导：

1.追求主自己，比追求属灵事物显恩更大：「波阿斯说，女儿阿，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

比先前更大。」(10节)——主称赞她末后追求主自己，比先前追求属灵事物，显恩更大。

2.专心追求主自己，是最叫主心满意足的：「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10节)——主又称赞她不受那些能吸引人心的人、事、物之引诱，专心追求主的自己，这是最叫主心满意足的。

3.有了主就有一切：「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11节)——主应许凡我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我们成就(约十五7)。

4.人最聪明的选择乃是追求主自己：「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慧的女子」(11节)——主证实追求主自己乃是最聪明的选择。敬畏主是智慧的开端(箴九10)，主乃是我们的智慧(林前一30)，一切的智能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二3)。

三、事实经历也证明得着主胜过得着外面的恩惠：

1.路得忙碌一整天，仅拾取一伊法大麦(二17)；而她在波阿斯脚下躺了一夜，便得了「六簸箕大麦」(15节)——马利亚坐在主的脚前听祂的道，她渴慕主自己，主称赞她说，她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路十38~42)。

2.我们唯有得着主，才能得享真正的安息：「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18节)——从这里(第三章末段)开始，圣经就不再记载路得作些甚么事，全数是波阿斯在办事。

【亲近主、得着主的路】

一、跟随圣灵的带领：

1.立志遵行圣灵的引导：「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5节)——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林后八12)。

2.凡事靠圣灵而行：「路得就...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6节)——她顺着圣灵、靠圣灵而行(加五16, 25)。我们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圣灵，方能成事(亚四6)。

二、要到主所在的地方：

1.祂是作工的主：「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2节)——我们是祂手中的工作(弗二10)，祂作工在我们身上，要炼尽我们的搀杂。所以主离我们不远，就在我们口里，就在我们心里(罗十8)。

2.要借着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来经历祂：「下到场上」(3, 6节)——我们不是到天上去找主，我们乃是在日常的生活经历中，特别是主借着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作工的那一点上，最能碰见祂。所以我们要顺服在主十字架的对付之下。

三、亲近主的准备工作：

1.要对付罪，除去身上的污秽：「你要沐浴」(3节)——认罪，被主血洗净，才能与主相交(约壹一7~9)。

2.要被圣灵分别为圣：「抹膏」(3节)——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彼前一2)；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4)。

3.要脱去行为上的旧人：「换上衣服」(3节)——不是补旧衣(太九16)，乃是换上新衣，就是脱去旧人的行为(西三9~10；弗四22~24)，而在一举一动显出新生的样式(罗六4)。

四、亲近主的步骤：

1.不要有己的活动：「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3节)；「悄悄的来」(7节)——也就是不靠肉体的意思(腓三3)。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灵和真拜祂(约四24原文)。

2.要先让主有所享受：「你等他吃喝完了」(3节)；「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7节)——也就是献上主所悦纳的灵祭(来十三15；罗十二1；彼前二5)的意思。

3.要让主在我们身上得着安息：「到他睡的时候」(4节)；「就去睡在麦堆旁边」(7节)——也就是让主在我们身上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赛五十三11)。

4.要持定十字架的原则：「看准他睡的地方」(4节)——也就是定了主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2)。

5.要安息在主的脚前：「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4, 7节)——就是投靠在祂翅膀的荫下(诗卅六7)，安静等候(诗六十二1)。这里也含有效法祂的死(腓三10)，联于祂的死(罗六5；林后四10)的意味。

6.要经历与主同活：「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8节)——『醒』字一面指得着主明显的同在，一面指经历与主同活(腓三11；罗六5；林后四10)。

【与主面对面的交通】

一、认识自己：

1.主的提醒：「他就说，你是谁？」(9节)——这是主的提醒，叫我们认识自己真实的光景。

2.里面的看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9节)——这是她里面的看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3)。

二、祈求与答应：

1.巴不得与主有更深的联结：「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9节)——这是请求波阿斯按摩西的律法娶她(参申廿五5~6)；属灵的含意是将身体献上，求主悦纳(罗十二1)。

2.主喜悦与人有更深的联结：「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10节)——我们固然需要主，主亦是需要我们。

3.主应许促成此事：「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11节)——主必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20)。

三、除去拦阻的启示：

1.主的光照：「他必告诉你所当作的事」(4节)——每一次与主相交的结果，总是得着光照，显明我们的光景(弗五13~14；林后三18；四6)。

2.主借着光照点出我们的难处：「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12节)——这一个人乃指我们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们的旧人，若不澈底对付，仍无法与主完全联合。

四、交通的结果——与主联合的小影：

1.她安息于主：「你只管躺到天亮；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9节)——不是挣扎努力，乃是全归依。

2.她有隐藏的生活：「波阿斯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14节)——享受内室与主交通的生活。

3.她与主调和为一：「六簸箕大麦」(15节)——『六』是人的数目，『大麦』豫表主耶稣。

4.她与圣灵同享：「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17节)——拿俄米豫表圣灵。

路得记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家里】

- 一、波阿斯按公证手续取得赎产的权利(1~9节)
- 二、波阿斯在长老们见证下娶路得为妻(10~12节)
- 三、路得怀孕生子，给拿俄米乳养(13~17节)
- 四、路得按家谱是大卫王的曾祖母(18~22节)

贰、逐节详解

【得四1】「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

〔吕振中译〕「波阿斯上城门去，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位赎业至亲从那里经过了；波阿斯说：『某某人哪，请转身坐在这里吧！』他就转身坐下。」

〔原文直译〕「波阿斯上城门口去，坐在那里，看哪，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路过。他说，请拐过来坐在这里。他就拐过来坐下。」

〔背景注解〕『城门口』是一个公开的地方，如同市集，以色列人的公共生活集中于此，他们在这里处理财产买卖和诉讼案件等(创廿三10；撒下十五2；王上廿二10；耶卅八7)。

〔文意注解〕「某人，」这字原来是『不知名者』的意思。这字并非出自波阿斯的口，而是本书作者为了不愿记录此人名字而用来代替的。

「恰巧，」表明这是出于神特别的安排。

第三章的末了一节，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这个『坐』字巧妙地连系了第三章和第四章。非常有趣的，第四章一开始，圣灵一口气用了五个『坐』字，提醒我们第四章怎样地与第三章相连。

〔灵意注解〕「某人，」有谓指『律法』，或谓指『旧人』，两种说法都有它们的真理根据(参阅三12〔灵意注解〕)。本书系将「某人」拿来与「波阿斯」作对比，而波阿斯既指主耶稣，则某人亦宜人格化，使之彼此对称；故如欲将某人作律法解，似应解作『要靠律法称义的我』(加五4)，或『立志为善

的我』(罗七18)。

「城门,」是出入必经之地,我们的主耶稣就是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12),故城门表明公开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信徒作事,要光明正大,要有公开的见证,不但要叫众人看见,也叫仇敌看见,使人无话可说。

(二)我们的神掌管一切,祂一直坐着为王。一个让主管理的人生,必定是充满了类似「恰巧」的经历。

【得四2】「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对他们说:『请你们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

〈**吕振中译**〉「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了十个人,说:『请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

〈**背景注解**〉长老是指上了年纪或长胡子的人。在旧约里,以色列人的长老常被选来处理一些人际问题(申廿一18~21;廿五7~9)。后来在以色列的历史里,最少要有十位男人才可以在会堂敬拜,以及作为婚礼祝福的法定人数。

〈**灵意注解**〉「十,」代表完全;拣选十长老,表明完全的见证。

【得四3】「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

〈**吕振中译**〉「波阿斯对那位赎业至亲说:『从摩押乡间回来的拿俄米曾经卖了(或译: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份田地。』」

〈**文意注解**〉「卖,」字在原文是完成式,可能指『已售』;但据第五节和第九节,也有可能拿俄米仍拥有一些土地,只是她明显的没有从中得着甚么收入,而现在因为贫穷,不得不卖地。

【得四4】「『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

〈**吕振中译**〉「我心里说:我应当向你披露说:你可以在在座的人面前,和我族人中间的长老面前,买回它;你如果要赎,就赎它;如果不(传统:他若不)要赎,就告诉我,让我知道;因为除了你以外,再没有别人可以赎了;其次就是我了。」那人说:『我要赎。』」

〈**原文直译**〉「我想提醒你:当赎那块地的是你...」

〈**文意注解**〉按着当时犹太人的律法,波阿斯与那亲属都有合法的地位和权利来赎路得和她所失去的产业。

从本节的对话来看,我们也不能否认,那位亲属有些心愿,至少在为她赎产业的事情上是没有问题的。

〈**话中之光**〉(一)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先「是你,其次是我。」但愿我们早日发现自己无能,停下所有天然的努力,来倚靠神的恩典,好叫主的能力早日得着彰显。

(二)信徒里面的旧人有一种权势,使人由不得自己(罗七18),必须把他治死了(罗八13;西三5),然后才能让主得着该得的地位。

【得四5】「波阿斯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原文作买)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

〔吕振中译〕「波阿斯说：『那么，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田地的那一天，也该娶死者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传统：也得从死者……路得买它)，好让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产业上立起来。』」

〔背景注解〕关于『赎业至亲』的双重责任，请参阅二20(背景注解)。

〔话中之光〕我们本来是「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是不堪不配的外邦罪人，原先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1)，但祂的爱竟然临及我们，而「买」了我们(林前六20)，使我们又活了过来。

【得四6】「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

〔吕振中译〕「那位赎业至亲就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对我自己的产业有妨碍；你所应当赎的，你尽管去赎好啦；我不能赎了。』」

〔背景注解〕赎业至亲若只赎地而不娶死人的妻子，将来他自己的儿子还可以继承所买的产业；但若兼娶死人的妻子，则她所生的第一个儿子(归死人名下)会继承那地，他的产业便会因买地而减少，故他说：「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

〔话中之光〕(一)那个「某人」之所以拒绝娶路得为妻，是为着死守律法；一个只按字句不按精意守律法的人，总是拘泥于次要的，而忽略了主要的，因此只会关心自己的得失，却不会关心别人的痛苦。

(二)许多律法式的信徒，他们行事为人虽是循规蹈矩，在教会有需要时，虽然也会捐献不少的钱财，出不少的气力，但是他们的心却是冷的，对别人的痛苦和需要熟视无睹，但对自己的名利、地位却是无时或忘，以致多少的「路得」来到教会中不仅得不到安慰与保障，反而被赶到绝望的深渊中去了。

(三)人即使把律法行得再好，也只能「赎地」(意指前途、生活的问题)，但不能「赎人」(意指藉生命的改变，完全像主)。

(四)这个「至近的亲属」不愿意、也不能赎我；属肉体的人，无法使一个人脱离难处。

【得四7】「从前以色列中要定夺甚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

〔吕振中译〕「从前在以色列中要确立什么事，或是赎回或是交易，有以下这样的规矩：这人脱鞋给那人：这就是以色列中放弃赎权的证据。」

〔背景注解〕脱鞋的习俗源于上古以色列人获得产业，是靠行走其上而来(创十三17；申十一24；书一3)。人若要放弃赎业的权利，就要脱鞋并将它交给意欲承接其权利的人，作为证据。但在写本书时，此一习俗已经过时了，故本节写道：「从前...」。

【得四8】「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罢!』于是将鞋脱下来了。」

〔吕振中译〕「因此那位赎业至亲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

〔原文直译〕「那赎业至亲对波阿斯说，买给你自己罢。他就将他的鞋脱下来了。」

〔话中之光〕(一) 我们的主已经掌握了脱鞋的证据，我们既已把权利让给了主，就不能再反悔了。

(二)人一脱了鞋就难于走路；律法主义者话说得虽然响亮，实际上却不能行，因为行出来由不得自己。

(三)在圣经中凡奴隶都是不穿鞋的，而所有的儿子都要穿上鞋。所以脱鞋意即：你若来到神面前，要承认自己是个奴隶，不能穿鞋。凡来到神面前的人，必须把鞋脱下来。

【得四9】「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

〔吕振中译〕「波阿斯对长老们和众民说：『你们今天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买来了；』」

〔话中之光〕波阿斯没有给人留下任何话柄；主耶稣作工在我们身上，实在考虑周详，面面顾到，使我们看见祂完全是凭着公义的手续「买了」我们和我们的产业，今后我们和我们的一切都属于祂，没有再反悔的余地。

【得四10】「『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

〔吕振中译〕「也买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让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产业上立起来，免得死者的名从他族弟兄中，从他故乡之门下，被剪除：你们今天都作见证。』」

〔原文直译〕「我又买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使死人的名在他的产业上复原，免得死人的名在本族和他的地方之门被切断...」

〔话中之光〕(一)从这里可以看出波阿斯和那人的不同：前者是「舍己」，后者是「为己」。主耶稣倒空自己好叫别人得到丰富，祂降卑自己好叫别人得以高升；而在律法以下之人(或者说旧人)，则一切都是为着自己。

(二)波阿斯不怕娶了路得会对他的产业有碍，这是因为波阿斯爱路得，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所以愿意为她牺牲一切。主耶稣爱我们，甚至牺牲自己，为我们的缘故舍弃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三)玛伦的名因波阿斯的救赎得以存留，这说出我们的生命因着主耶稣得以保存，不至于在生命册上被涂抹。

(四)我们信徒是主所买的人，所以从今以后，我们不再是属于自己的人(林前六19)，我们乃是属主的人(罗十四8)。

(五)一个甚么都没有的路得，借着和波阿斯结婚，就甚么问题都解决了；所以我们若要解决人生一切的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和主结婚——与主保持一种亲密的个人关系。

【得四11】「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我们作见证。愿耶和华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

〔吕振中译〕「在城门那里的众民，以及那些长老都说：『我们作见证。愿永恒主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大显才德，愿你的名在伯利恒得称扬；』」

〔原文字义〕「建立」巩固，安定；「得亨通」做得有价值、有效率，顺利成功；「得名声」叫一个名字。

〔背景注解〕拉结和利亚是雅各的妻子，素为伯利恒人所尊敬。拉结就葬在伯利恒附近(创卅五19~20；太二16~18)，而伯利恒人是利亚之子犹大的后裔。

〔文意注解〕「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这两句是同义平行对比诗体，意思是：『愿你透过此婚姻，为你自己建立名声；透过你众多有名望之子，使你的名得尊荣。』

有谓本节后半是豫言主耶稣将来要降生于以法他，亦即伯利恒(创卅五19；诗一百卅二6)此小城中。据传说，波阿斯和路得的新家，也就是大卫的祖宅，并且也是主耶稣降生之处，如此就应验了这一个豫言。

〔灵意注解〕「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以色列家豫表神的家(教会)；拉结面貌秀美，豫表教会的美丽和荣耀；利亚多产(参创廿九章)，豫表教会的丰满和丰富。合起来是说：教会乃是借着内里生命的荣美和丰富建造的(彼前二5)。

「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你(指波阿斯)豫表主；以法他和伯利恒均豫表教会。当教会真正得着属灵的建造，主的旨意就能通行无阻(太六10)，祂在教会中，也就得着荣耀(弗三21)。

〔话中之光〕拉结和利亚为雅各建立了以色列家，后因着士师时代的荒凉，使这个家四分五裂。现在因着路得的影响，以色列家重新被建立起来。到了大卫的时候这事完全实现出来。主拯救我们的目的，也是为着叫神的家重新被建立起来。

【得四12】「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吕振中译〕「愿你的家因永恒主藉这少妇所要赐给你的后裔成为法勒斯的家一样；这法勒斯是他玛给犹大生的。」

〔背景注解〕他玛的事迹见创卅八24~30。他玛也是外邦女子，亦按『弟续兄孀』的风俗再嫁，后和犹大所生的儿子法勒斯，其后裔即整个犹大支派，波阿斯即属犹大支派之子孙。

〔灵意注解〕「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后裔说出一个人生命的繁衍与彰显；教会是基督的彰显。

「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他玛对死者的忠诚，说出教会如何忠于基督。

【得四13】「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

〔吕振中译〕「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路得就做波阿斯的妻子；波阿斯和她同床，永恒主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

〔原文直译〕「于是波阿斯得着了路得，她就做了他的妻子；他进去到她那里...」

〔话中之光〕(一)我们比较一4~5和四13这两处经节，前面我们看到经过了十年没有儿子，后面则看见因路得与波阿斯联合的缘故，就怀孕生了一个孩子。这把神恢复的目的告诉了我们：今天基督徒的

生活，追求主的目的，就是靠着主的恩典将生命给出去。从没有儿子到有儿子，意思是我们要过一种生活，就是传递生命的生活。

(二)教会在地上的任务是「生儿子」，也就是结果子。但我们凭自己不能结果子，必须常住在祂里面，祂也常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多结果子(约十五5)。

【得四14】「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

〔吕振中译〕「妇人们就对拿俄米说：『永恒主是当受祝颂的，因为他没有使你今日绝无赎业至亲；但愿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得称扬。』」

〔原文字义〕「得名声」叫一个名字。

〔灵意注解〕「拿俄米，」豫表圣灵；圣灵引导信徒，使之与主完全合而为一。

〔话中之光〕与主联合的信徒，必不至于叫圣灵担忧(弗四30)。

【得四15】「『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

〔吕振中译〕「他必恢复你的精神，供养你的年老，因为是你的儿媳妇生了他；这爱你的儿媳妇，这对于你比有七个儿子还好的儿媳妇。』」

〔原文字义〕「提起」更新，回归，复苏；「奉养」供应食物；「好」美的，满意的，至善的。

〔文意注解〕「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的意思是：『他要做你生命的恢复者』。

「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七』是完全的数目；『七个儿子』代表神所祝福的完美家庭(撒上二5；伯一2；耶十五9；代上二15)。妇女们说这话的意思是：只要有路得一人就足够了，不再需要别的人了。

〔灵意注解〕「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意即圣灵在教会中满得安慰。

〔话中之光〕「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说出这是爱的结果。爱是使我们一直向着主，与主完全联合的推动力量。这样完全联合的结果，就叫我们更丰盛的享受主，并且从祂复活的生命里，结出丰盛的果实来。

【得四16】「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作他的养母。」

〔吕振中译〕「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怀中，做他的养母。」

〔原文字义〕「养母」奶妈，护士，保护者。

〔文意注解〕有的解经家说「把孩子抱在怀中」是一种收养的仪式，故接下去说拿俄米作了孩子的养母。但「把孩子抱在怀中」也可以是一种亲热疼爱的表示。

〔话中之光〕(一)今天圣灵也在我们里面扶持我们，安慰我们，保抱我们，并且用基督一切的丰富来乳养我们。圣灵是我们的保惠师，一生一世负我们的责任。

(二)若从人的角度来看，拿俄米是根本不可能有这孩子的；但是希奇，现在拿俄米却抱着这孩子。

这是整卷路得记的中心主题：从没有孩子(一5)到抱着孩子，从没有后裔到有了后裔。这里的『孩子』，翻成新约的话，就是『儿子的名分』(弗一5)，就是指着有儿子丰盛且成熟的生命说的，能够承受那产业。

【得四17】「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卫的父。」

〔吕振中译〕「邻居的妇女们给他起名说：『拿俄米得了孩子了』；她们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亲，耶西是大卫的父亲。」

〔原文字义〕「俄备得」敬拜，仆人，服事。

〔文意注解〕因为波阿斯是赎业至亲，而他买赎了所有属于以利米勒的东西(四9)，又娶了拿俄米的儿媳路得为妻，所以可以说「拿俄米得孩子了。」

〔话中之光〕(一)俄备得是被养在拿俄米怀中(16节)，并且人都称拿俄米得孩子了。圣灵乳养、保抱自己的果实；主在得胜者身上所得的一切果子，都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并且是由圣灵一路喂养而得以长大的。

(二)俄备得的意思就是敬拜。祂实在是奇妙的主，配得着我们所有的敬拜。

(三)圣灵在我们身上如何得着属灵的果子呢？乃是借着我们与基督完全的联合。

(四)大卫是豫表主耶稣的，因着少数神子民的得胜，大卫得以来到神百姓中间，结束了士师时代的荒凉，带进了以色列荣耀的国度。基督也是借着一批又一批隐藏的得胜者而早日回来的！

(五)第一章是说「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一5)，这里是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属灵的原则是：先失去后得着，先剥夺后加添。我们若盼望在属灵的事上有所得，必先在属地的事上有所失。

【得四18】「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法勒斯的后代：法勒斯生希斯仑；」

〔原文字义〕「后代」一段历史，记录；「法勒斯」突破；「希斯仑」兴盛的，丰盛的。

〔背景注解〕法勒斯是犹大和他的儿媳他玛乱伦所生的儿子(创卅八12~30)。希斯仑是雅各家族下到埃及的其中一员(创四十六12)。

〔灵意注解〕「法勒斯生希斯仑，」我们若能在这人欲横流的世界里有所『突破』，不跟世人同流合污，就必在灵命上大大的『兴盛』。

【得四19】「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

〔吕振中译〕「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

〔原文字义〕「兰」升高，强壮；「亚米拿达」我的百姓是丰富的。

〔背景注解〕兰又名亚兰(代上二9；太一3)。亚米拿达是亚伦的岳父(出六23)。

〔灵意注解〕「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我们若能在神面前有丰盛的属灵生命，就会在人面前被神『升高』，且显得『强壮』；这样的人，要被称为『神丰富的子民』。

【得四20】「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

〔吕振中译〕「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原文：撒玛)；」

〔原文字义〕「拿顺」吸引人的，迷人的；「撒门」荫蔽，高台。

〔背景注解〕拿顺是犹大支派的一个族长或首领(民一7；七12；十14)。撒门极可能是约书亚所派二名探子之一，后娶妓女喇合(书六23；太一5)。

〔灵意注解〕「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我们若能在人面前做『神丰富的子民』，自然就会『吸引人』到神的跟前来，带人一同享受祂『高处』的『荫蔽』。

【得四21】「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

〔吕振中译〕「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

〔原文字义〕「波阿斯」能力(二1)；「俄备得」敬拜，仆人，服事。

〔文意注解〕按理俄备得不列在波阿斯的家族谱上，因他算是以利米勒的后代。作者故意这样编排，可能是要指出大卫的曾祖母为外邦女子。

〔灵意注解〕「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我们若能享受神『高处』的『荫蔽』，就必产生真实属灵的『能力』，并带进真实的『服事』与『敬拜』。

【得四22】「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

〔吕振中译〕「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

〔原文字义〕「耶西」坚定，坚强，富足的；「大卫」神所心爱的，合神心意的。

〔文意注解〕此处家谱从法勒斯到大卫共有十代，但时间长达约九百年，很可能特意漏记其中数代，使此家谱刚好『十』代，且分成两个五代——从法勒斯至拿顺共有五代，系属于寄居在埃及时代；从撒门至大卫又有五代，则属于出埃及后时代——如此，整个家谱显出完美(『十』在圣经中象征人的完全)且对称的结构。

〔灵意注解〕「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我们若能向神献上真实的『服事』与『敬拜』，就必有『坚定』且『富足』的信心和生命；这样的人，乃是『合神心意』、『神所心爱』的人。

〔话中之光〕(一)本节最后一句话道出了恢复的路：在世世代代没有王的时代，神怎样把王带进来呢？今天我们每个人都各凭己意而行，圣灵将怎样把我们带到基督的王权底下呢？这一切的答案就在路得记中。路得记的故事是生命的故事。借着波阿斯和路得的联合要生下俄备得，然后从俄备得要生出大卫王。这王的地位不是凭着努力或者追逐得来的，这个王必需是生下来的；意即：权柄必须从生命里出来，而且当生命长大的时候，就带下权柄来。与主完全联合的最终结果，就是基督能在我们身上做王，这位在大卫宝座上的基督，能够在我们身上掌权。

(二)因为大卫是个合乎神心意的人，因此你看见神的权柄就从他身上彰显出来。当基督的生命从我们身上自然地流露出来时，那个生命自然是带着权柄，带着能力的。

(三)波阿斯因娶了贤德的女子路得，才有了好的后代；主耶稣也因着好的教会，才会有属灵的好

后裔(基督徒)。

(四)本章十八节至廿二节的家谱，也记在基督的家谱里(太一3~6)，两个家谱遥相衔接。这表示教会今日在地上的光景，与将来基督的再来息息相关。当羔羊的新妇(教会)自己预备好了的时候，也就是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启十九7)。

参、灵训要义

【路得达到与主完全联合的境界】

一、*婚姻象征与主完全联合*：

- 1.婚姻是神救赎计划的中心。圣经的开头和结尾都题到婚姻的事(创二18~25；启二十一29)。
- 2.婚姻表明完全联合：
 - (1)彼此相属：我属基督，基督属我(歌六3)。
 - (2)彼此依恃：我没有主不行，主没有我也不行。
 - (3)彼此享受：享受对方所是、所有、所作的。
 - (4)二人一体(创二24；弗五31；太十九5)。

二、*基督徒最高的经历乃在于与主完全联合*：

- 1.女人在圣经中代表信徒主观的经历。路得的经历，是每一个爱主的人所该有的属灵经历。
- 2.路得的经历是渐进的，第四章达于最高峰：
 - (1)从她所在的地位来看：
 - 在第一章，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城里(一22)。
 - 在第二章，路得来到波阿斯的田里(二3)。
 - 在第三章，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场上(三6)。
 - 在第四章，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家里(四11)。
 - (2)从她所得的丰富来看：
 - 在第一章，路得仅风闻神眷顾赐粮给祂的百姓(一6)。
 - 在第二章，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二17)。
 - 在第三章，路得凭空得了六簸箕大麦(三15)。
 - 在第四章，凡波阿斯所有的都是路得的。

【如何才能经历与主完全联合？】

一、*完全的交托、安息、等候*：

- 1.第三章的末了，拿俄米指教路得「只管安坐等候」(三18)。
- 2.到了第四章，就不再见路得有任何的作为，全数是波阿斯在办事。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33)；祂既动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腓一6)。

二、*主作工在于解决我们的旧人*：

1.旧人在主之先与我们发生关系：「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三12)——这一个人当指我们与生俱来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们的旧人。这个旧人对我们而言，比主更近。

2.旧人无名无姓，表示在神面前并无存在的价值：「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1节)——这里的『某人』就是豫表我们的旧人。

3.旧人若不让开，主在我们身上就无能为力：「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4节)——旧人若不解决，主在我们身上就得不到该得的地位。

4.旧人并不在意『真我』的福祉：「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那人回答说，我肯赎。波阿斯说...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4~6节)——旧人只关心外面的产业(指字句、名利、地位等问题)，却不关心『人』(指灵魂、生命)。

5.旧人的问题若不解决，就会拦阻我们与主完全联合——所以主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否认『己』(太十六24原文)。

三、主怎样解决我们的旧人：

1.主叩我们的心门：「到了城门，坐在那里。」(1节)——主来到我们心灵交通的枢纽，在那里办理交涉。

2.主安排万事万物，叫我们无可推诿：「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主安排公开且完全(十个长老)的见证，叫我们口服心服，无可推诿。

3.主使我们看到：

(1)祂得着我们是凭着公义的手续——我们献上身体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1~2)。

(2)我们本来是「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5节)——是不堪不配的外邦罪人，原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1)，但祂的爱竟然临及我们，而买(5节『娶』字原文是『买』)了我们(林前六20)。

(3)祂买我们不是叫我们作婢女，乃是「娶...为妻」(5节)——祂爱我们，如同爱自己一样(弗五28~29)。

(4)从今以后，我们不再是属于自己的人(林前六19)，我们乃是属主的人(罗十四8)。

4.祂握有「脱鞋」(8节)的证据——就是脱去旧人、旧人的行为和肉体(弗四22；西三9；二11)，有了确据，不能再反悔了(来六4~6)。

【与主完全联合的人身上所显出的光景】

一、借着她，教会得着建造：「愿耶和華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11节)——因着她内里生命的荣美(拉结)和生命的丰富(利亚)，教会(以色列家)乃得以建造。

二、借着她，主得着尊荣：「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11节)——当教会(以法他和伯利恒)真正得着属灵的建造，主(波阿斯)也就在教会中得着荣耀(弗三21)。

三、借着她，主得着彰显：「愿耶和華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12节)；「耶和華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13节)——因着她生命的蕃衍与结果子(后裔和儿子)，主得着彰显。

四、借着她，长子的名分有了承继：「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12节)——因着她像他玛那样的羡慕得着长子的名分(创三十八6~30)，使长子的名分有了承继。得长子的名分，属灵的

意思是享受基督的丰满。

五、借着她，圣灵得着了安慰：「妇人们对拿俄米说，...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14~15节)——因着她所结爱的果子，圣灵得着了安慰。

六、借着她，圣灵结了果子：「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17节)——因着她，圣灵结了果子(加五22~23)。

七、借着她，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卫的父。」(17节)——因着她爱慕神的国，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大卫)。

八、借着她，促进主的降临：「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18~22节)——这个家谱最后引进基督的家谱(太一3~6)，表示因着她，促进了主的降临。

路得记综合灵训要义

【波阿斯所豫表的耶稣基督】

- 一、他是我们的「亲族」(二 1)——祂是『神而人者』
- 二、他是我们「至近的亲属」(二 20；三 9，12)——祂是『握有为我们救赎权利的一位』(A Redeemer)
- 三、他是「大财主」(二 1)——祂是『大有能力的丰富者』(A mighty man of wealth)
- 四、他名叫「波阿斯」(二 1)——原文字义是『在他有能力』(in him is strength)

【拿俄米所豫表的圣灵】

- 一、她是路得去迦南路程中的一路引领者(一 19)——祂是我们的『引导者』，一路引领我们进入属灵的产业
- 二、她指教路得如何去亲近波阿斯(三 1~4)——祂是我们的『教师』，指教我们如何亲近主
- 三、她向路得介绍波阿斯，并解释发生在路得身上的一切事情(二 20~23；三 18)——祂是我们的『启示者』，使我们明白主所作的事
- 四、她与波阿斯的心灵相通，明白他的心意(比较二 8 与二 21~22)——这种情形反应圣灵与主之间心意的相契
- 五、她撮合路得与波阿斯，使他们最终完全结合(三 1~4；四 10)——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最终目的是要使我们成为基督团体的新妇
- 六、她抚养波阿斯与路得所生的孩子(四 16)——主在得胜者身上所结的果子，都是借着圣灵乳养、保抱的

【从拿俄米的经历学习两个原则】

- 一、属灵的原则——藉失去而得着：

1. 「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一 5)

2. 「拿俄米得孩子了！」(四 17)

二、生命的原则——由死亡得生命：

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玛伦和基连也死了...」(一 3, 5)

2. 「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四 13~14)

【路得所豫表的得胜者】

一、出身堕落的族类「摩押女子」(一 4；二 6；四 5)——照着我们的本相，都是罪人蒙主恩

二、她有追随拿俄米回迦南地的心志(一 16~17)——得胜者向着主的心乃是绝对的

三、她殷勤拾取麦穗(二 7, 17)——得胜者一心追求主恩

四、她得着波阿斯特别的顾恤(二 8~16)——得胜者乃是得着主逾格的恩典

五、她遵从拿俄米的指导，托身于波阿斯(三 6~9)——得胜者完全顺从圣灵的引导，注目于施恩的主

六、她至终与波阿斯合而为一，生下儿子(四 13~17)——得胜者完全与主联合，带下神的国度

【一幅追求基督的最佳图画】

一、第一章是论到路得因着基督『能将万事看作粪土』(腓三 8)

二、第二章是论到路得『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腓三 13)

三、第三章是论到路得『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4)

四、第四章是论到路得得到了那『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

【信心四部曲】

一、因信跟随基督(第一章)

二、因信事奉基督(第二章)

三、因信交托基督(第三章)

四、因信得着基督(第四章)

【爱是最妙的道】

一、爱心的抉择(第一章)

二、爱心的服事(第二章)

三、爱心的寻求(第三章)

四、爱心的报偿(第四章)

【安息的路程】

一、失去安息(一 1~5)

二、望得安息(一 6~22)

三、寻求安息(二 1~三 18)

四、得着安息(四 1~22)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路得记注解》